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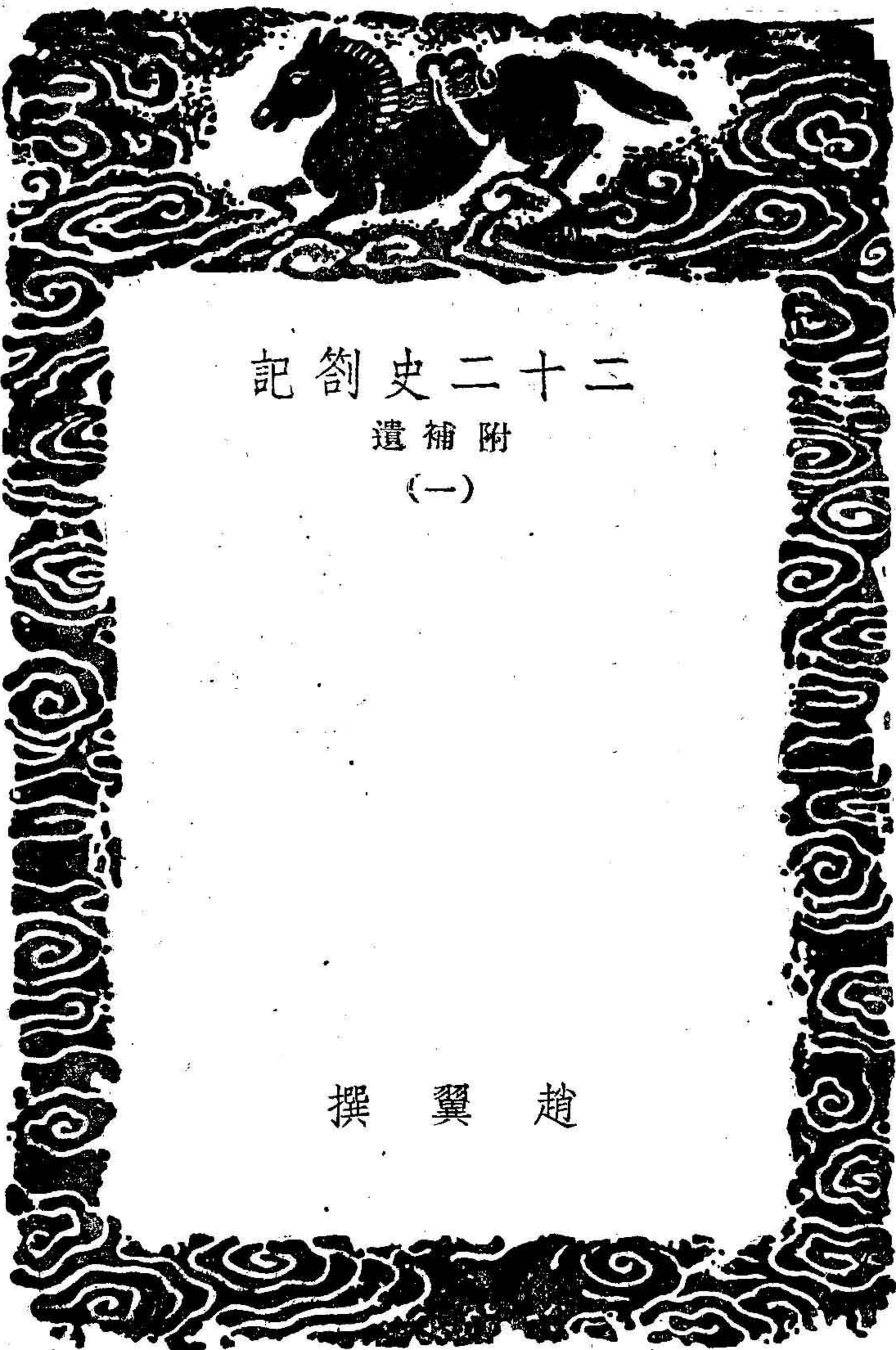
二十二史劄記 附補遺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商務印書館



記劄史二十二

遺補附

(一)

撰翼趙

本館據史學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廿二史劄記序

甌北先生早登館閣。出入承明。碩學淹貫。通達古今。當時咸以公輔期之。既而出守粵徼。分臬黔南。從軍瘴癘之鄉。布化苗獠之域。盤根錯節。游刃有餘。中年以後。循陔歸養。引疾辭榮。優游山水間。以著書自樂。所撰甌北詩集。陔餘叢考。久已傳播士林。紙貴都市矣。今春訪予吳門。復出近刻廿二史劄記三十有六卷見示。讀之。竊歎其記誦之博。義例之精。論議之和平。識見之宏遠。洵儒者有體有用之學。可坐而言可起而行者也。乃讀其自序。有質鈍不能研經。唯諸史事顯而義淺。爰取爲日課之語。其撝謙自下如此。雖然。經與史豈有二學哉。昔宣尼贊修六經。而尙書春秋實爲史家之權輿。漢世劉向父子。校理祕文爲六略。而世本楚漢春秋。太史公書漢著紀。列於春秋家。高祖傳孝文傳。列於儒家。初無經史之別。厥後蘭臺東觀。作者益繁。李充荀勗等。捫立四部。而經史始分。然不聞陋史而榮經也。自王安石以猖狂詭誕之學。要君竊位。自造三經新義。驅海內而誦習之。甚至詆春秋爲斷爛朝報。章蔡用事。祖述荆舒。屏棄通鑑爲元祐學術。而十七史皆束之高閣矣。嗣是道學諸儒。講求心性。愚門弟子之汎濫無所歸也。則有訶讀史爲玩物喪志者。又有謂讀史令人心粗者。此特有爲言之。而空疏淺薄者。託以藉口。由是說經者日多。治史者日少。彼之言曰。經精而史粗也。經正而史雜也。予謂經以明倫。虛靈元妙之論。似精實非精也。經以

致用。迂闊刻深之談。似正實非正也。太史公尊孔子爲世家。謂載籍極博。必考信於六藝。班氏古今人表。尊孔孟而降老莊。皆卓然有功於聖學。故其文與六經並傳而不媿。若元明言經者。非勦襲稗販。則師心妄作。卽幸而廁名甲部。亦徒供後人覆瓿而已。奚足尙哉。先生上下數千年安危治忽之幾。燭照數計。而持論斟酌時勢。不蹈襲前人。亦不有心立異於諸史。審訂曲直。不揜其失。而亦樂道其長。視鄭漁仲、胡明仲。專以詬罵炫世者。心地且遠過之。又謂稗乘脞說。間與正史岐互者。本史官棄而不采。今或據以駁正史。恐爲有識所譏。此論古特識。顏師古以後。未有能見及此者矣。予生平嗜好與先生同。又少於先生二歲。而衰病久輟鉛槧。索然意盡。讀先生書。或冀恣然汗出而霍然病已也乎。

嘉慶五年歲次庚申六月十日嘉定錢大昕序

序

經者治之理。史者治之跡。三代以上。明於理而經立。三代以下。詳於跡而史興。世愈積。事愈多。其於天下之情變。古今之得失。蓋有不可枚舉者矣。立乎今日。以溯古人。遼闊數千年。世盡狃於目前之近。沿流既遠。前後迥判。不特封建井田之制。爲負乎其不可返也。昔三代忠質文之運。遞相救也。亦遞相因。往往有此一代之所趨。而前代已啓其端。有彼一代之所開。而後代遂衍其緒。世第紛然交眩。於成敗廢興之跡。回惶變易。而卒不得其所以致之者。後之讀史者。排比事類。商榷倫物。不過取一人一事。而予奪之。毀譽之。蓋皆未離乎經生之見也。陽湖趙甌北先生。以經世之才。具冠古之識。自太史出守。擢觀察。甫中歲。卽乞養歸。優游林下者將三十年。無日不以著書爲事。輯廿二史劄記三十六卷。方先生屬稿時。每得與聞緒論。及今始潰於成。竊獲從編校之役。反覆卒讀之。嗟夫。自士大夫沈湎於舉業。局促於簿書。依違於格令。遇國家有大措置。民生有大興建。茫然不識其沿革之由。利病之故。與夫維持補救之方。雖使能辨黃初之僞年。收蘭臺之墜簡。於以稱博雅備故實足矣。烏足以當經世之大業哉。然則使先生翱翔木天。徑筵青雲。以備經筵之啓沃。必能援古證今。指陳貫串。否則敷歷外臺。建牙仗節。斟酌時宜。折衷往昔。其所裨於斯世者不少。而惜乎其僅託之此書以傳也。昔趙中令自謂以論語一部理天下。夫中令則何能然。

讀是書而有會焉。洵乎其得史學之大且重者。舉而措之天下無難也。世嘗謂宰相須用讀書人。豈不諒哉。爰承先生之督序。而謹述之如此。

嘉慶五年五月寶山後學李保泰拜書

廿二史劄記小引

閒居無事。翻書度日。而資性粗鈍。不能研究經學。惟歷代史書。事顯而義淺。便於流覽。爰取爲日課。有所得。輒劄記別紙。積久遂多。惟是家少藏書。不能繁徵博採。以資參訂。閒有裨乘脞說與正史岐互者。又不敢遽詫爲得閒之奇。蓋一代修史時。此等記載。無不蒐入史局。其所棄而不取者。必有難以徵信之處。今或反據以駁正史之訛。不免貽譏有識。是以此編多就正史紀傳表志中參互勘校。其有牴牾處。自見輒摘出。以俟博雅君子訂正焉。至古今風會之遞變。政事之屢更。有關於治亂興衰之故者。亦隨所見附著之。自惟中歲歸田。遭時承平。得優游林下。寢饋於文史。以送老。書生之幸多矣。或以比顧亭林日知錄。謂身雖不仕。而其言有可用者。則吾豈敢。陽湖趙翼謹識。

乾隆六十年三月

廿二史劄記目錄

卷一史記 漢書

司馬遷作史年歲 班固作史年歲 各史例目異同 史記編次 褚少孫補史記不止十篇
史記有後人竄入處 史記律書卽兵書 史記變體 漢王父母妻子 五世相韓 過秦論三
處引用 史記自相歧互處 史漢不同處 史漢互有得失

卷二史記 漢書

漢書移置史記文 漢書多載有用之文 漢書增傳 漢書增事蹟 漢書書恆山王 漢書武
帝紀贊不言武功 漢帝多自立廟 漢初布衣將相之局 漢初諸侯王自置官屬 武帝年號
係元狩以後追建 漢儒言災異 漢重日食 漢詔多懼詞 漢時以經義斷事 賢良方正茂
材直言多舉現任官 漢時諸王國各自紀年 三老孝悌力田皆鄉官名 漢三公官 災異策
免三公 上書無忌諱 上書召見 漢武用將 武帝三大將皆由女寵 與蘇武同出使者

卷三史記 漢書

漢使立功絕域 武帝時刑罰之濫 兩帝捕盜法不同 呂武不當並稱 漢初妃后多出微賤

婚娶不論行輩 皇子繫母姓 漢公主不諱私夫 漢諸王荒亂 上尊養牛 兩漢多鳳凰
漢多黃金 先生或只稱一字 漢外戚輔政 兩漢外戚之禍 兩漢喪服無定制 長官喪
服 王莽之敗 王莽時起兵者皆稱漢後 王莽自殺子孫 王莽引經義以文其奸

卷四 後漢書

後漢書編次訂正 後漢書間有疏漏處 漢帝多自作詔 光武信讖書 光武多免奴婢 東
漢功臣多近儒 東漢四親廟同祭 東漢諸帝多不永年 東漢多母后臨朝外藩入繼 外藩
入繼追尊本生 夫在稱太 東漢廢太子皆保全

卷五 後漢書

累世經學 四世三公 東漢尚名節 曹娥叔先雄 召用不論資格 擅去官者無禁 籍
沒財產代民租 倩代文字 黨禁之起 東漢宦官 宦官之害民 漢末諸臣劾治宦官 宦
官亦有賢者

卷六 三國志

後漢書三國志書法不同處 三國志書法 三國志多迴護 三國志書事得實處 三國志立
傳繁簡不同處 三國志誤處 荀彧傳 荀彧郭嘉二傳附會處 陳壽論諸葛亮 裴松之三

國志註

卷七三國志 晉書

漢復古九州 關張之勇 借荊州之非 三國之主用人各不同 禪代 魏晉禪代不同 九
錫文 一人二史各傳 晉書 晉書二 王導陶侃二傳褒貶失當

卷八晉書

八王之亂 晉書所記怪異 東晉多幼主 晉帝多兄終弟及 愍元二帝即位 僭偽諸君有
文學 九品中正 六朝清談之習 清談用麈尾 騶虞幡 建業有三城 南朝多以寒人掌
機要 相墓 唐人避諱之法

卷九宋齊梁陳書

宋書多徐爰舊本 宋書書晉宋革易之際 宋書書宋齊革易之際 宋書本紀書法 宋齊書
帶敘法 宋書紀魏事多誤 宋書南史俱無沈田子沈林子傳 齊書舊本 齊書缺一卷 齊
書書法用意處 齊書類敘法最善 梁書悉據國史立傳 梁書編傳失檢處 梁書多載飾終
之詔 梁書有止足傳無方伎傳 古文自姚察始 陳書多避諱 蕭子顯姚思廉皆爲父作傳
入正史 八朝史至宋始行

卷十宋齊梁陳書并南史

南史仿陳壽三國志體例 南北史子孫附傳之例 南史刪宋書最多 南史過求簡淨之失
南史誤處 南史增齊書處 南史與齊書互異處 南史增刪梁書處 南史刪梁書處 南史
增梁書有關係處

卷十一宋齊梁陳書并南史

南史增梁書瑣言碎事 梁南二史岐互處 南史於陳書無甚增刪 南史與陳書岐互處 宋
齊多荒主 宋世閨門無禮 宋子孫屠戮之慘

卷十二宋齊梁陳書并南史

人君卽位冠白紗帽 齊梁之君多才學 齊明帝殺高武子孫 齊制典籤之權太重 齊朝以
射雉爲獵 江左世族無功臣 梁武存齊室子孫 陳武帝多用敵將 齊梁臺使之害 六朝
多以反語作讖 哀策文 南朝陳地最小

卷十三魏齊周隋書并北史

魏書多曲筆 魏書紀傳互異處 爾朱榮傳 西魏書 附謝蘊山答書 復蘊山書 北史魏
書多以魏收書爲本 北史改編各傳 北史全用隋書 南北史兩國交兵不詳載 北史與魏

齊周隋書岐互處 北史書法與周隋書不同處 北史紀傳互異處 大業十四年 太上皇帝

卷十四 魏齊周隋書并北史

皇太孫 皇太弟 帝王行三年之喪 女后之賢 南北朝通好以使命爲重 後魏追諡之濫
保太后 異姓封王之濫自後魏始 後魏以注像卜休咎 後魏百官無祿 後魏刑殺太過
魏以奄人爲外吏 魏孝文遷洛 魏孝文帝文學

卷十五 魏齊周隋書并北史

北朝經學 南朝經學 魏多家庭之變 魏齊諸帝皆早生子 魏諸帝多幼年卽位 元魏時
人多以神將爲名 財婚 高門士女 魏齊斗秤 假官 周隋唐皆出自武川 北齊以廝役
爲縣令 齊文宣帝能預知 北齊宮闈之醜 北齊百官無妾 北齊有賢閣 誦經獲報 後
周詔誥用尙書體 魏末周初無年號 隋書志 一帝數后 隋文帝殺宇文氏子孫 隋獨孤
后妒及臣子

卷十六 新舊唐書

舊唐書源委 新唐書 唐寶錄國史凡兩次散失 舊唐書前半全用實錄國史舊本 新唐書
本紀書法 新書本紀書安史之亂 新書改編各傳

卷十七新舊唐書

新書增舊書處 新書增舊書有關係處 新書增舊書瑣言碎事 新書立傳獨詳處 新書刪舊書處

卷十八新舊唐書

新書改舊書文義處 新書盡刪駢體舊文 新書好用韓柳文 新書詳載章疏 新舊書互異處 新舊書各有紀傳互異處 新舊書誤處 新舊書刻本各有脫誤處

卷十九新舊唐書

貞觀中直諫者不止魏徵 時政記 天子不觀起居注 唐諸帝多餌丹藥 元宗五代一堂 唐有兩上元年號 德宗好爲詩 襄貶前代忠奸 諡兼美惡 唐追贈太子之濫 帝號標后 諡 皇后哀册尊稱 祔葬變禮 諡后於廟 兩太后並稱 皇太后不祔葬 建成元吉之子 被誅 沒入掖廷 唐女禍 武后之忍 武后納諫知人 改惡人姓名 朝賀近臣先行禮 大臣搜檢 度牒

卷二十新舊唐書

唐代宦官之禍 中官出使及監軍之弊 唐宦官多閩廣人 唐節度使之禍 方鎮兵出境卽

仰度支供餽 方鎮驕兵 盜殺宰相有二事 六等定罪三日除服之論 閒架除陌宮市五坊
小使之病民 豪宴 名父之子多敗德 李勣子孫 安祿山執送京師之事 睢陽殉節尙有
姚闡 唐初三禮漢書文選之學 唐古文不始於韓柳 唐前後米價貴賤之數 長安地氣
黃巢李自成

卷二十一 五代史

薛居正五代史 薛史全採各朝實錄 薛史書法迴護處 薛史失檢處 薛史亦多直筆 薛
歐二史體例不同 歐史不專據薛史舊本 歐史書法謹嚴 歐史傳贊不苟作 歐史失檢處
一產三男入史 五代諸帝多由軍士擁立

卷二十二 五代史

五代樞密使之權最重 五代姑息藩鎮 五代藩郡皆用武人 五代藩帥劫財之習 五代幕
僚之禍 五代鹽麴之禁 五代濫刑 五代諸侯貢奉多用鞍馬器械 魏博牙兵凡兩次誅戮
一軍中有五帝 五代諸帝皆無後 周祖四娶皆再醮婦 寵待功臣改賜鄉里名號 張全
義馮道 五代人多以彥爲名

卷二十三 宋遼金史

宋遼金三史 宋遼金三史重修 宋遼二史不相合處 遼金二史不相合處 宋金二史不相合處 宋代史事最詳 宋史 宋史各傳迴護處 宋史各傳附會處

卷二十四 宋史

宋史數人共事傳各專功 宋史各傳錯謬處 宋史列傳又有遺漏者 宋史排次失當處 史家一人兩傳 監板宋史脫誤處 趙良嗣不應入奸臣傳 王倫 宋初降王子弟布滿中外 宋諸帝御集皆建閣藏貯 錄名臣後 宋皇后所生太子皆不吉 宋初考古之學 宋初嚴懲賊吏

卷二十五 宋史

宋封王之制 宋待周後之厚 宋郊祀之費 宋制祿之厚 宋祠祿之制 宋恩蔭之濫 宋恩賞之厚 宋冗官冗費 南宋取民無藝 宋軍律之弛 宋科場處分之輕 定罪歸刑部 宋遼金夏交際儀

卷二十六 宋史

歲幣 和議 西夏番鹽 宋宰相屢改官名 宋節度使 繼世爲相 三入相 四次入相 兩次入相 王安石之得君 青苗錢不始於王安石 車蓋亭詩 同文館之獄 秦檜文字之

禍 秦檜史彌遠之攬權 宋南渡諸將皆北人 端平入洛之師 宋史缺傳 張世傑李庭芝
姜才 夏貴 宋四六多用本朝事

卷二十七遼史金史

遼史 遼史二 遼史立表最善 遼史疏漏處 遼帝皆有簡便徽號 遼后族皆姓蕭氏 遼
正后所生太子多不吉 遼官世選之例 遼族多好文學 遼燕京 金廣燕京 元築都城
明南北京營建 金史 金史失當處 遼金二史各有疏漏處 金史迴護處 金史誤處 金
史紀傳不相符處 金史氏名不畫一 宋史金人名多與金史不符 宋金二史不符處 宗弼
渡江宋金二史互異 宋金二史傳聞之誤 宋金用兵須參觀二史

卷二十八金史

遼金之祖皆能先知 金制追諡帝后之濫 金初父子兄弟同志 金代文物遠勝遼元 金一
人二名 金記注官最得職 大定中亂民獨多 金考察官吏 金推排物力之制 明安穆昆
散處中原 金元俱有漢人南人之名 宋金齊交割地界守土官隨地爲屬 衍慶宮圖畫功臣
金用兵先後強弱不同 金初漢人宰相 金俗重馬 金以壞和議而亡 九公十郡王 金
末賜姓之例 通惠河不始於郭守敬 海陵荒淫 海陵兼齊文宣隋煬帝之惡 金中葉以後

宰相不與兵事 憫忠寺故事 日行千里 避孔聖諱

卷二十九 元史

元史 金元二史不符處 宋元二史不符處 金史當參觀元史 元史自相岐誤處 元史列傳詳記月日 元史迴護處 元史附傳有得失 元史補見夏金宋殉節諸臣 元人譯詔旨雅俗不同 元史人名不畫一 蒙古官名 金義宗 元建國號始用文義 元諸帝多由大臣擁立 元宮中稱皇后者不一 元帝子稱太子者不一 元帝后皆不諱名 元封子弟駙馬於各部 元代叛王 各朝國書

卷三十 元史

元初用兵多有天助 元世祖嗜利黷武 元諸帝多不習漢文 元初郊廟不親祀 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 元初州縣官多世襲 元州縣官多在外銓選 元代專用交鈔 金元二朝待宋後厚薄不同 元時選秀女之制 元代以江南田賜臣下 色目人隨便居住 元漢人多作蒙古名 元初諸將多掠人爲私戶 元杖罪以七爲斷 元季風雅相尙 元末殉難者多進士 一母生數帝 金元二代立皇太子皆不吉 弟爲皇太子叔母爲太皇太后 庚申帝 守節絕域 郝經昔班帖木兒 元初用兩國狀元 縱囚 元封乳母及其夫 安南王居漢陽

老爺同寅臬司 牛腹療重傷 忍痛 牛皮船 彌勒佛謠言 賈魯治河無久計

卷三十一明史

明史 明史立傳多存大體 大禮之議 李福達之獄 袁崇煥之死 周延儒之入奸臣傳
劉基廖永忠等傳 喬允升劉之鳳二傳

卷三十二明史

明祖行事多仿漢高 明祖文義 明初文字之禍 明初文人多不仕 胡藍之獄 涂節汪廣
洋之死 明祖晚年去嚴刑 明祖多養異姓爲子 明初徙民之令 明分封宗藩之制 明官
俸最薄 明宮殿凡數次被災 明正后所生太子 明宮人殉葬之制 明代選秀女之制

卷三十三明史

明初吏治 因部民乞留而留任且加擢者 特簡廷臣出守 遣大臣考察官吏 重懲貪吏
明大臣久任者 大臣薦舉 明內閣首輔之權最重 明翰林中書舍人不由吏部 明吏部權
重 揚州同時四知府 永樂中海外諸番來朝

卷三十四明史

明中葉南北用兵強弱不同 明邊省攻剿兵數最多 用兵有御史核奏 將帥家丁 景泰帝

欲仍立沂王 成化嘉靖中方技授官之濫 成化嘉靖中百官伏闕爭禮凡兩次 正德中諫南
 巡受杖百官 明代文人不必皆翰林 明中葉才士傲誕之習 明仕宦僭越之甚 擅撻品官
 明鄉官虐民之害 吏役至大官 海外諸番多內地人為通事 嘉靖中倭寇之亂 外番借
 地互市 天主教

卷三十五明史

萬曆中礦稅之害 萬曆中缺官不補 三案 三案俱有故事 張居正久病百官齋禱之多
 明言路習氣先後不同 明末書生誤國 明代宦官 魏閣生祠 閣黨

卷三十六明史

汪文言之獄 明末遼餉勦餉練餉 明末督撫之多 明末巡撫多由邊道擢用 明季遼左陣
 亡諸將之多 明末督撫誅戮之多 四正六隅 明末僭號者多疏屬 流賊偽官號 明從賊
 官六等定罪 明代先後流賊 唐賽兒 劉千斤 李鬚子 葉宗留等 鄧茂七 李添保
黃蕭養 劉六 劉七 齊彥名 趙瘋子 江西盜 四川盜 曹一

本儒 徐鴻 劉香

廿二史劄記卷一

陽湖趙翼撰

司馬遷作史年歲

司馬遷報任安書謂身遭腐刑而隱忍苟活者恐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世也。論者遂謂遷遭李陵之禍始發憤作史記而不知非也。其自序謂父談臨卒屬遷論著列代之史。父卒三歲遷爲太史令。卽紬石室金匱之書爲太史令五年。當太初元年。改正朔。正值孔子春秋後五百年之期。於是論次其文。會草創未就而遭李陵之禍。惜其不成。是以就刑而無怨。是遷爲太史令卽編纂史事。五年爲太初元年。則初爲太史令時。乃元封二年也。元封二年至天漢二年。遭李陵之禍已十年。又報任安書內謂安抱不測之罪。將迫季冬。恐卒然不諱。則僕之意終不得達。故略陳之。安所抱不測之罪。緣戾太子以巫蠱事。斬江充。使安發兵助戰。安受其節而不發兵。武帝聞之。以爲懷二心。故詔棄市。此書正安坐罪將死之時。則征和二年間事也。自天漢二年至征和二年。又閱八年。統計遷作史記前後共十八年。況安死後遷尙未亡。必更有刪訂改削之功。蓋書之成凡二十餘年也。其自序末謂自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乃指所述歷代之事。止於太初。非謂作史歲月至太初而訖也。李延壽作南北史凡十七年。歐陽修、宋子京修新唐書亦十七年。

司馬溫公作資治通鑑凡十九年。遷作史之歲月。更有過之。合班固作史之歲月。並觀之。可知編訂史事。未可聊爾命筆矣。元末修宋、遼、金三史。不過三年。明初修元史。兩次設局。不過一年。毋怪乎草率荒謬。爲史家最劣也。

班固作史年歲

漢書武帝以前紀、傳、表。多用史記文。其所撰述。不過昭、宣、元、成、哀、平、王莽七朝君臣事蹟。且有史遷創例於前。宜其成之易易。乃考其始末。凡經四人手。閱三、四十年。始成完書。然後知其審訂之密也。據後漢書班固傳。固父彪。接遷書太初以後。繼採遺事。傍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是彪已有撰述也。固以父書未詳。欲就其業。會有人告其私改國史。明帝閱其書而善之。使固終成之。固乃起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爲紀、表、志、傳。凡百篇。自永平始受詔。積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是固成此書已二十餘年。其八表及天文志尙未就。而固已卒。和帝又詔其妹昭就東觀藏書閣踵成之。是固所未成。又有妹爲之卒業也。漢書始出。多未能通。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是昭之外。又有馬續也。百篇之書。得之于史遷者已居其半。其半又經四人之手而成。其後張衡又條上漢書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盧植、馬日磾、楊彪、蔡邕、韓說等校書東觀。又補續漢記。則是書亦尙有未盡善者。益信著書之難也。

各史例目異同

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言爲尙書。事爲春秋。其後沿爲編年記事二種。記事者。以一篇記一事。而不能統貫一代之全。編年者。又不能卽一人而各見其本末。司馬遷參酌古今。發凡起例。創爲全史。本紀以序帝王世家。以記侯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然後一代君臣政事。賢否得失。總彙於一編之中。自此例一定。歷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範圍。信史家之極則也。魏禧序十國春秋。謂遷僅工於文。班固則密於體。以是爲史。漢優劣。不知無所因而特創者。難爲功。有所本而求精者。易爲力。此固未可同日語耳。至於篇目之類。固不必泥於一定。或前代所有而後代所無。或前代所無而後代所有。自不妨隨時增損改換。今列二十二史篇目異同于左。

本紀 古有禹本紀、尙書世紀等書。遷用其體以敘述帝王。惟項羽作紀。頗失當。故漢書改爲列傳。三國志亦但有魏紀。而吳、蜀二主皆不立紀。以魏爲正統故也。後漢書又立皇后紀。蓋仿史漢呂后紀之例。不知史遷以政由后出。故高紀後卽立后紀。至班固則先立孝惠紀。孝惠崩始立后紀。其體例已截然。以少帝旣廢。所立者非劉氏子。故不得以僞主紀年而歸之於后也。若東漢則各有帝紀。卽女后臨朝而用人行政。已皆編在帝紀內。何必又立后紀。新唐書武后已改唐爲周。故朝政則編入后紀。宮闈瑣屑事。仍立后傳。較有斟酌。宋史度宗本紀後附瀛國公及二王。不曰帝而曰瀛國公。曰二王。固以著其不成爲君。而

猶附於紀後。則以其正統緒餘。已登極建號。不得而沒其實也。至馬令、陸游、南唐書作李氏本紀。吳任臣十國春秋爲僭大號者皆作紀。殊太濫矣。其時已有梁、唐、晉、漢、周、稱紀。諸國皆偏隅。何得亦稱紀耶。金史於太祖本紀之前。先立世紀。以敘其先世。此又仿尙書世紀之名。最爲典切。

世家 史記衛世家贊。余讀世家言云云。是古來本有世家一體。遷用之以記王侯諸國。漢書乃盡改爲列傳。按班固傳改世家爲列傳。係其父彪變例。傳者。傳一人之生平也。王侯開國。子孫世襲。故稱世家。今改作傳。而其子孫嗣爵者。又不能不附其後。究非體矣。然自漢書定例後。歷代因之。晉書於僭僞諸國數代相傳者。不曰世家。而曰載記。蓋以劉、石、苻、姚諸君。有稱大號者。不得以侯國例之也。歐陽修五代史。則於吳、南唐、前蜀、後蜀、南漢、北漢、楚、吳、越、閩、南平。皆稱世家。宋史因之。亦作十國世家。遼史於高麗、西夏。則又變其名曰外記。

表 史記作十表。昉於周之譜牒。與紀傳相爲出入。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功名表。著者旣爲立傳。此外大臣無功無過者。傳之不勝傳。而又不容盡沒。則於表載之。作史體裁。莫大於是。故漢書因之。亦作七表。以史記中三代世表。十二諸侯年表。六國表。皆無與於漢也。其餘諸侯。皆本史記舊表。而增武帝以後沿革以續之。惟外戚恩澤侯表。史記所無。又增百官公卿表。最爲明析。另有古今人表。旣非漢人。何煩臚列。且所分高下。亦非定評。殊屬贅設也。後漢、三國、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及南北史。皆無表。新唐書宰相、方鎮、宗室世系三表。薛五代史無表。歐五代史亦無表。但有十國世家年譜。宋史有宰相、宗室二表。遼史立表。

最多。有世表、皇子表、公主表、皇族表、外戚表、遊幸表、部屬表、屬國表。表多則傳可省。此作史良法也。金史宗室、交聘、二表。元史后妃、宗室世系、諸王、公主、三公、宰相、六表。明史諸王、功臣、外戚、宰輔、七卿、共五表。後有因各史無表而補之者。伏无忌、黃景、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邊韶、崔實、延篤、作百官表。皆不傳。袁希之、又有漢表。熊方、有後漢表。李燾、作歷代宰相年表。皆所以補前人之缺。近時萬斯同、又取歷代正史之未著表者、一一補之。凡六十篇。益以明史表十三篇、最爲詳贍。

書志 八書乃史遷所創。以紀朝章國典。漢書因之。作十志。律厯志則本於律書厯書也。禮樂志則本於禮書樂書也。食貨志則本於平準書也。郊祀志則本於封禪書也。天文志則本於天官書也。溝洫志則本於河渠書也。此外又增刑法、五行、地理、藝文、四志。其後律厯、禮樂、天文、地理、刑法。歷代史皆不能無。後漢書改地理爲郡國。又增禮儀、祭祀、百官、輿服、四志。三國無志。晉、宋、齊、書大概與前書同。惟宋書增符瑞志。齊書亦有祥瑞志。梁、陳、書及南史無志。魏書改天文爲天象、地理爲地形、祥瑞爲靈徵。餘皆相同。而增官氏、釋老、二志。齊、周、及北史皆無志。隋書本亦無志。今志乃合梁、陳、齊、周、隋、并撰者。其藝文則改爲經籍。新唐書增儀衛、選舉、兵制、三志。薛五代史志類有減無增。歐五代史另立司天、職方、二考。亦卽天文、地理、而變其名也。宋史諸志與前史名目多同。惟遼史增營衛、捺鉢、部族、兵衛、諸志。其國俗然也。金、元、二史志目與宋史同。惟少藝文耳。明史志目與宋史同。其藝文志內專載明人著述。而前代書流傳於世者不載。列傳 古書凡記事立論及解經者。皆謂之傳。非專記一人事蹟也。說見該餘叢考。其專記一人爲一傳者。則自

遷始。又於傳之中分公、卿、將、相、爲列傳。其儒林、循吏、酷吏、刺客、游俠、佞幸、滑稽、日者、龜策、貨殖等。又別立名目。以類相從。自後作史者各就一朝所有人物傳之。固不必盡拘遷史舊名也。如漢書少刺客、滑稽、日者、龜策、四傳。而增西域傳。蓋無其人不妨缺。有其事不妨增。至外夷傳。則又隨各朝之交兵通貢者而載之。更不能盡同也。惟貨殖一款。本可不立傳。而漢書所載貨殖。又多周秦時人。與漢無涉。殊亦贅設。後漢書於列傳儒林、循吏、酷吏外。又增宦者、文苑、獨行、方術、逸民、列女等傳。三國志名目。有減無增。晉書改循吏爲良吏。方術爲藝術。不過稍易其名。又增孝友、忠義二傳。其逆臣則附於卷末。不另立逆臣名目。宋書但改佞幸爲恩倖。其二凶亦附卷末。齊書改文苑爲文學。良吏爲良政。隱逸爲高逸。孝友忠義爲孝義。恩倖爲倖臣。亦稍變其名。其降敵國者亦附卷末。梁書改孝義爲孝行。又增止足一款。其逆臣亦附卷末。陳書及南史亦同。惟侯景等另立賊臣名目。後魏書改孝行爲孝感。忠義爲節義。隱逸爲逸士。宦者爲閹宦。亦稍變其名。其劉聰、石勒、晉、宋、齊、梁俱入外國傳。北齊各傳名目。無所增改。周書增附庸一款。隋書改忠義爲誠節。孝行又爲孝義。餘皆與前史同。而以李密、楊元感次列傳後。宇文化及王世充附于卷末。北史各傳名目。大概與前史同。增僭僞一款。舊唐書諸傳名目。亦與前史同。其安祿山等亦附卷末。不另立逆臣名目。新唐書增公主、藩鎮、姦臣三款。逆臣中又分叛臣、逆臣爲二。亦附卷末。薛五代史增世襲一款。歐五代史另立家人、義兒、伶官等傳。其歷仕各朝者謂之雜傳。又分忠義爲死節、死事二款。又立唐六臣傳。

蓋五代時事多變局。故傳名亦另別也。宋史增道學一款及周三臣傳。餘與前史同。遼史改良吏爲能吏。餘與前史同。另有國語解。金史無儒學。但改外戚爲世戚。文苑爲文藝。餘與前史同。亦另有國語解。元史增釋老。餘亦與前史同。明史各傳名目亦多與前史同。增閹黨、流賊、及土司傳。

史記編次

史記列傳次序。蓋成一篇卽編入一篇。不待撰成全書後重爲排比。故李廣傳後忽列匈奴傳。下又列衛青、霍去病傳。朝臣與外夷相次。已屬不倫。然此猶曰諸臣事皆與匈奴相涉也。公孫宏傳後忽列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等傳。下又列司馬相如傳。相如之下。又列淮南、衡山王傳。循吏後忽列汲黯、鄭當時傳。儒林酷吏後。又忽入大宛傳。其次第皆無意義。可知其隨得隨編也。

褚少孫補史記不止十篇

漢書司馬遷傳。謂史記內十篇有錄無書。顏師古注引張晏曰。遷沒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蒯成列傳、凡十篇。元成閒褚少孫補之。文詞鄙陋。非遷原本也。是少孫所補祇此十篇。然細按之。十篇之外。尙有少孫增入者。如外戚世家增尹邢二夫人相避不相見。及鈞弋夫人生子。武帝將立爲太子。而先賜鈞弋死。又衛青本平陽公主騎奴。後貴爲大將軍。而平陽公主寡居。遂以青爲夫等事。田仁傳後增仁與任安皆由衛青舍人選入見帝。二人互相舉薦。帝

遂拔用之等事。又張蒼、申屠嘉傳後增記征和以後爲相者。車千秋之外。有韋賢、魏相、丙吉、黃霸。皆宣帝時也。韋元成、匡衡。則元帝時也。此皆少孫別有傳聞。綴於各傳之後。今史記內各有褚先生曰以別之。其無褚先生曰者。則于正文之下。另空一字。以爲識別。此少孫所補。顯然可見者也。又有就史遷原文而增改者。楚元王世家後敍其子孫。有至地節二年者。則宣帝年號也。齊悼惠王世家後敍朱虛侯子孫。有至建始三年者。則成帝年號也。此亦皆在遷後。而遷書內見之。則亦少孫所增入也。又史記匈奴傳。太初四年。且鞮侯單于立。其明年浞野侯亡歸。又明年漢使李廣利擊右賢王於天山。又使李陵出居延陵。敗降匈奴。則天漢二年也。又二年漢使廣利出朔方。與匈奴連戰十餘日。廣利聞家已族滅。遂降匈奴。則應是天漢四年事。然漢書武帝紀。天漢二年。李陵降匈奴。與此傳同。而廣利之降。則在征和三年。距天漢四年。尙隔七年。殊屬岐互。不知者必以史遷爲及身親見。與班固事後追書者不同。自應以史記爲準。然征和元年巫蠱事起。三年。太子斬。江充戰敗自殺。而廣利之降。則以太子旣死之明年。廣利出擊匈奴。丞相劉屈氂餞於郊外。廣利以太子旣死。屬屈氂勸上立昌邑王爲太子。昌邑王者。廣利妹李夫人所生子。廣利甥也。此語爲人所告發。帝遂誅其家。廣利聞之。乃降匈奴。是廣利之降。在衛太子死後。而太子之死。實在征和二年。此等大事。漢書本紀編年記載。斷無差誤。則廣利之降。必不在天漢四年明矣。再以漢書匈奴傳核對。則李陵降匈奴以前。皆與史記匈奴傳同。陵降後二年。廣利出兵。與單于連戰十餘日。無所得。乃

引還。並未降匈奴也。又明年匈奴且鞮侯單于死。狐鹿姑單于立。是爲漢太始元年。狐鹿姑立六年。遣兵入寇上谷、五原、酒泉。漢乃又遣廣利出塞。戰勝追北。至范夫人城。聞妻子坐巫蠱事被收。乃降匈奴。計其歲年。正是征和三年之事。與武帝紀相合。則知史記匈奴傳末所云天漢四年廣利降匈奴者。非遷原本也。遷是時目擊其事。豈有錯誤年歲至此。蓋遷所作傳。僅至李陵降後二年。廣利出塞。不利引還。便止。遷在陵降匈奴之前。初則并而褚少孫於數十年後。但知廣利降匈奴之事。不復細考年代。卽以係於天漢四年出兵之下。故年代錯誤也。可知史記十篇之外。多有少孫所竄入者。

按史公自敘十二本紀、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共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是史公已訂成全書。其十篇之缺。乃後人所遺失。非史公未及成而有待於後人補之也。班固作遷傳。但云十篇有錄無書。而不言少孫所補。然班書內燕王旦等封策及平陽公主以衛青爲夫等事。皆採少孫語入列傳。則知少孫所補久附史記並傳矣。

又案史公自序作武帝紀。謂漢興五世。隆在建元。外攘夷狄。內修法度。舉封禪。改正朔。易服色。故作今上本紀。是遷所作武紀。凡征匈奴、平兩越、收朝鮮、開西南夷、以及修儒術、改夏正等事。必按年編入。非僅修陳封禪一事也。今少孫所補。則係全取封禪書下半篇所敘武帝事。遂以作武帝本紀。凡封禪書中所云今上。皆改曰武帝。中尙有一今上字未改。其文字稍異者。惟亳人謬忌。武紀改云薄誘忌。少翁以書置牛

腹中。天子識其手書。武紀改云。天子疑之。有識其手書者而已。武紀贊亦全用史公封禪書後文。無一字改易。因思少孫所補。大概多鈔錄舊文。不必自作。如龜策傳內宋元王與衛平論龜之文。皆是韻語。此必掌故中本有此文字。其後所云首仰首俛足開胷開之類。亦是當時龜卜成法。特少孫鈔入以補缺耳。至扁鵲倉公傳。雖非少孫所補。然瀉于意答文帝詔問之語。所治何人。所療何症。自成一篇。亦必當時有此現成文字而鈔入者。使史遷爲之。必不如此瑣屑。竊意扁鵲傳史遷原文也。倉公傳亦少孫鈔入者也。

褚少孫。沛人。嘗受詩于王式。後應博士弟子選。由是魯詩有張、唐、褚氏之學。張長安、唐長安、與少孫同受業王式。漢書儒林傳。

史記有後人竄入處

史記田儋傳贊。忽言蒯通辨士著書八十一篇。項羽欲封之而不受。此事與儋何涉而贊及之。司馬相如傳贊。謂相如雖多虛詞濫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楊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諷一。猶馳騁鄭衛之音。曲終而奏雅。不已虧乎。余采其語可論者。著於篇云云。按雄乃哀平王莽時人。史遷何由預引其語。此并非少孫所補而後人竄入者也。漢書相如傳贊正同。豈本是班固引雄言作贊。而後人反移作史記傳贊耶。外戚世家敘衛子夫得幸之處。不曰今上而曰武帝。此或是少孫所改耳。

史記律書卽兵書

史記所缺十篇。張晏謂禮書、樂書、兵書。顏師古據史記目錄。但有律書而無兵書。以駁張晏之誤。不知律書卽兵書也。遷自序云。非兵不強。非德不昌。司馬法所從來尙矣。太公、孫、吳、王子。徐廣曰。王子。成甫。能紹而明之。故作律書云云。是遷所作律書卽兵書也。今褚少孫所補序亦云。六律爲萬事根本。其於兵械尤重。遂極論秦時黷武。漢定天下。偃兵息戰等事。是亦尙見兵律相關之意。而其傳則又專序律呂上生下生之法。與兵事毫不相涉。此篇最無頭緒。蓋少孫補作時。見遷序目有司馬法。太公、孫、吳、字樣。故其序以兵律相關爲言。至其正文。則以律書爲名。遂專取律呂以實之。而與兵事不相涉也。張晏謂兵書者。專指史遷序目而言。顏師古駁之者。專據少孫所補律呂而言。度史遷原文。必有兵與律相應之故。惜不可考矣。

史記變體

史記曹參世家敍功處。絕似有司所造冊籍。自後樊噲、酈商、夏侯嬰、灌嬰、傅寬、靳歙、周緜等傳記。功俱用此法。并細敍斬級若干。生擒若干。降若干人。又分書身自擒斬若干。所將卒擒斬若干。又總敍攻得郡若干。縣若干。擒斬大將若干。裨將若干。二千石以下若干。纖悉不遺。另成一格。蓋本分封時所據功冊而遷料簡存之者也。張良傳。以諸將未定封。上急趣丞。相御史定功。行封。是必先有功冊。然亦可見漢初起兵。卽令諸將各立簡牘。以紀勞績。無枉無濫。所以能得人死力以定大業也。又張蒼、任敖、周昌、合爲一傳。竇嬰、灌夫、田蚡、亦合爲一傳。似斷不斷。似連不連。此又是一體。漢書皆全用之。漢書韓安國傳下半篇。全載王恢與安國辨論擊匈奴事。一難

一答。至十餘番。不下斷語。亦一奇格。

漢王父母妻子

高祖紀稱漢王之二年。定三秦。將五諸侯兵。破彭城。尋為項羽所敗。西奔過沛。使人求家室。家室已亡去。道遇孝惠魯元公主。載以行。而家屬反遇楚軍。為羽所得。常置軍中為質。據史記謂是時羽取漢王父母妻子置軍中。漢書則但謂取太公呂后。而不言父母妻子。其後羽與漢王約。中分天下。以鴻溝為界。遂歸漢王家屬。據史記謂歸漢王父母妻子。而班書亦但言歸太公呂后。而不言父母妻子。蓋以高祖之母久已前死。高祖起兵時。母死於小黃。羽所得者。但有太公呂后。而以史記所云父母妻子者。不過家屬之通稱。非真有母與子在項羽軍中。故改言太公呂后也。不知高祖母雖已前死。而楚元王為高祖異母弟。則高祖尙有庶母也。史記謂同母少弟。漢書則謂同父少弟。顏師古註言同父。則知其異母也。按吳王濞傳。罽錯曰。高帝母也。大封同姓。庶弟元王。王楚四十餘城。則元王乃異母弟無疑。陸機漢高功臣頌。侯公伏軾。皇媼來歸。正指侯公說。項羽歸漢王家屬之事。曰皇媼來歸。明言漢高之母也。孝惠帝尙有庶兄肥。後封魯。為悼惠王。當高祖道遇孝惠時。與孝惠偕行者。但有魯元公主。則悼惠未偕行可知也。悼惠既未偕行。又別無投歸高祖之事。則必與太公呂后同為羽所得。故高祖有子在項軍也。然則史記所謂父母妻子。乃無一字虛設。而漢書改云太公呂后。轉疏漏矣。

五世相韓

史記稱張良以五世相韓。故爲韓報仇。然五世指韓王而言。謂韓王五世。皆張氏爲相。非張氏五世皆相韓也。良大父開地。相韓昭侯。及宣惠王。襄哀王。良父相釐王。及悼惠王。是爲五世。顏師古註。從昭侯至悼惠王。凡五君也。

過秦論三處引用

賈誼過秦論大指。謂秦尙法律。不施仁義。以至一夫作難。天下土崩。史遷用之。秦本紀後。最爲切當。乃褚少孫又引之於陳涉世家後。則以其中有陳涉甕牖繩樞之子數語。故牽用之。然已非正旨矣。班固又於陳涉項羽傳後。引此及史遷所論項羽者。以作二人傳贊。未免數典而忘其祖也。再漢書武帝以前紀傳。多用史記文。而卽以爲己作。未嘗自言引用史遷云云。所引過秦論及戰國策。陸賈新語之文。亦卽以爲己作。未嘗自言引用某人。蓋古人著述。往往如此。不以鈔竊爲嫌也。漢書五行志。記秦始皇瀉池君遺璧之事。卻書明引用史記之文。

史記自相岐互處

史記田儻傳。項梁趣齊進兵。共擊章邯。儻欲楚殺田假。然後出兵。據項羽紀。項梁曰。假與國之王窮來歸我。殺之不義。而田榮傳則以此語爲楚懷王之言。

齊悼惠王傳。悼惠子哀王將發兵誅諸呂。乃先誘燕王劉澤入齊。使祝午至燕。發其國兵。并將之。澤不得歸。乃願往長安。議立哀王爲帝。哀王遂資其行。而澤傳不言被誘入齊事。但云太后崩。澤卽曰。帝少。諸呂

用事劉氏孤弱。遂與齊合兵。而澤先至長安。漢書亦同。

朱建傳。謂黥布欲反。建諫之不聽。布誅。建得不誅。事在黥布傳中云云。今布傳無此語。

佞幸傳序。高祖有籍孺。孝惠有閔孺。而朱建傳又云。孝惠有閔籍孺。是并二人爲一人。漢書亦云閔籍孺。

酈食其傳。既敘食其見高祖之事。而朱建傳又重敘酈生見高祖之事。與彼傳小異。

周仁傳。仁以不潔清得幸。景帝崩。仁尙爲郎中令。終無所言。景帝以此再自幸其家。案既云景帝崩。乃又

云景帝再幸其家。文義不順。漢書刪景帝崩三字。便明。

田仁傳。戾太子斬江充。發兵與丞相劉屈氂戰之事。既云丞相令司直田仁閉守城門。因縱太子。下吏誅

死。下又云。仁發兵長陵。令車千秋上變。仁族死陘城。文既繁複。且不可解。

史漢不同處

一代修史。必備衆家記載。兼考互訂。而後筆之於書。觀各史藝文志所載各朝文士著述。有關史事者。何啻數十百種。當修史時。自必盡取之。彼此校核。然後審定去取。其所不取者。必其記事本不確實。放棄之。而其書或閒有流傳。好奇之士。往往轉據以駁正史。此妄人之見也。卽如班固作漢書。距司馬遷不過百餘年。其時著述家。豈無別有記載。倘遷有錯誤。固自當據以改正。乃今以漢書比對武帝以前。如高祖紀及諸王侯年表。諸臣列傳。多與史記同。并有全用史記文一字不改者。然後知正史之未可輕議也。其閒

有不同者。張泌有漢書刊誤。朱子文有漢書辨正。劉巨容有漢書纂誤。今皆不傳。現存者。惟劉敞漢書刊誤。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皆不過就本書中穿穴訂正。非於此二書外別有援據以資辨駁也。劉仁翁有班馬異同。蓋亦就史記、漢書岐互處分別指出。今少有其本。姑以二書比對。摘其不同者列於後。

韓信擊魏豹。史記在漢三年。漢書在二年。韓信襲殺龍且。史記在三年。漢書在四年。諸侯會垓下。史記在四年。漢書在五年。項羽使海春侯曹咎守成皋。爲漢王所虜。史記在劉項同軍廣武之後。漢書在同軍廣武之前。徙王韓信於楚。史記在漢王卽帝位後。漢書在殺羽未卽位前。蕭何造未央宮。史記在八年。漢書在七年。黥布封九江王後。史記謂七年朝陳。八年朝洛陽。漢書謂六年朝陳。七年朝洛陽。二書紀事每差一年。

項羽、陳涉二人。史記稱項王、陳王。漢書改爲列傳。故皆稱名。

史記項羽立田都爲齊王。田榮怒。乃殺都自立爲齊王。漢書謂榮攻都。都走降楚。

史記項紀高紀皆言項羽徙義帝長沙。都郴。使衡山王、臨江王擊殺義帝。漢書高紀則云。羽使九江王布

擊殺義帝于郴。顏師古註。謂衡山、臨江、九江、三王。羽皆使殺義帝。而擊殺者乃九江王也。

史記項紀楚軍敗于定陶。項梁死。楚懷王恐。乃從盱眙徙彭城。并項羽呂臣軍自將之。漢書謂羽與沛公等聞項梁死。乃徙懷王都于彭城。

項羽分王諸將。史記先敘諸將分王畢，方敘徙楚懷王於長沙。漢書則先敘徙懷王，然後分王諸將。史記分王諸將，韓王、成都、陽翟。漢書無都陽翟三字，以成雖有此封，實未至國也。案史記成無軍功，羽不使之。

史記田榮擊殺濟北王田安，并王三齊。漢書彭越擊殺田安，榮遂王三齊。

史記項羽美人名虞，漢書謂姓虞氏。

史記漢騎將追項羽，爲羽所叱，人馬俱驚者爲赤泉侯，而不著姓名。漢書則曰楊喜，然史記羽死後分其四體者有楊喜，又不言卽赤泉侯。

史記張耳傳，外黃富人女嫁庸奴，亡其夫，去抵父客，謂所嫁者乃庸奴，故逃之至父客處也。漢書謂庸奴其夫亡抵父客，則富人女以夫爲庸奴，故去之也。

史記盧綰、陳豨分兩傳，漢書兩人合爲一傳，以綰之反，因陳豨事見疑而起也。

荆王劉賈，史記謂不知其何屬，漢書謂高祖從父兄。

燕王劉澤，史記謂諸劉遠屬，漢書謂高祖從祖兄弟。

任敖傳，史記謂高后崩，敖不與大臣共誅諸呂，故免官。漢書皆與大臣共誅諸呂，後坐事免官。

史記倪寬在儒林尙書條內，董仲舒在儒林春秋條內，漢書皆改入列傳。

史記循吏傳載周秦間人孫叔敖、子產、公儀休、石奢、李離。漢書所載則文翁、王成、王霸、朱邑、龔遂、召信臣，皆漢人也。

史記張湯在酷吏傳。漢書以其子孫多爲名公卿，乃以湯另入列傳。其他酷吏、游俠、佞幸內，較史記各有所增，則皆遷以後人也。惟貨殖傳多仍史記之舊，列入白圭、猗頓、烏氏、保巴、寡婦清等，但去子貢耳。誠思漢書也而敘周秦間人耶。

史記儒林傳以詩爲首次，尙書次禮，次易，次春秋。漢書儒林傳以易爲首次，尙書次詩，次禮，次春秋。

史記高祖爲亭長，以竹皮爲冠，令求盜之薛治之。求盜者亭長之副也。薛有作冠師，故令其副至薛使冠師治之。漢書但云令求盜之薛治。刪一之字，便不明。

史記秦始皇以東南有天子氣，乃東游以厭之。高祖卽自疑，隱于芒碭山澤之間。呂后以其所居處常有雲氣，求輒得之。漢書刪卻卽自疑三字。高祖以匹夫而以天子自疑，正見其志氣不凡也。漢書刪此三字，便覺無意。

史記沛公破豐，命雍齒守之。齒以豐降魏，沛公攻之不能下。項梁益沛公五千兵攻豐，而不言攻之勝負。漢書則云攻豐拔之，雍齒奔魏。

史記漢王敗入關，又東出，袁生說漢王出武關，令滎陽、成皋閒且得休息。漢書作轅生。

陳涉傳。漢書改伍徐曰伍逢。朱房曰朱防。

史記項羽燒秦宮室東歸。說者譏其沐猴而冠。漢書說者乃韓生也。

吳王濞傳。史記高祖封兄仲爲郟陽侯。漢書作合陽侯。

韓信傳。史記漢王之敗彭城。信收兵與漢王會滎陽。漢書謂信發兵與漢王會滎陽。案是時信未有分地。

從何發兵。蓋收集潰卒耳。收字得實。

張良傳。史記載其所致四皓姓名。東園公。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漢書但云四人。不著氏名。

周勃傳。史記沛公拜勃爲虎賁令。漢書作襄賁令。

史記周文。漢書作周仁。張叔。漢書作張歐。

史記梁平王傳。有告變者曰類犴反。漢書作犴反。又史記告變後驗實。削梁八城。梁尙有十城。漢書則云

削五縣。尙有十城。

史記田蚡傳。景帝後三年。封蚡爲武安侯。漢書則云。武帝初卽位。蚡以舅封武安侯。案景帝後三年。正是

武帝卽位之歲。蚡乃武帝所封。特是時尙未改元故耳。

李廣傳。史記廣爲匈奴所得。絳而盛兩馬間。廣佯死。睨其旁一胡兒騎善馬。乃忽騰而上。推墮兒。乘其馬

歸。漢書謂抱胡兒鞭馬南馳。

李陵傳。史記陵降匈奴。漢聞單于以女妻陵。遂族其母妻子。漢書謂漢聞李陵教匈奴爲兵。遂族其母妻子。後乃知教兵者李緒。非李陵也。

史漢互有得失

垓下之戰。史記高祖紀敍韓信、孔將軍、費將軍等戰頗詳。漢書高祖紀但撮敍數語。然殺項羽是漢王一大事。漢書略之。殊失輕重。

高祖紀末。史記但記其諸子。漢書獨總敍高祖之明達好謀。雖日不暇給。而規模宏遠。史記少此議論。又史記高祖紀既敍高祖八男。而呂后紀內又敍之。殊複。漢書兩紀俱不敍。另立高五王傳。

孝文紀。史記於後六年。忽總敍帝之節儉寬厚。下方敍後七年六月帝崩。殊屬非法。總敍自應在帝崩後也。漢書取此語作贊。

吳王濞傳。史記鼂錯議削諸王地。楚王戊以在薄太后服中有姦。削東海郡。因削吳之豫章、會稽、二郡。及前二年削趙王河間郡、膠西王六縣。漢廷臣方議削吳。吳王恐削地無已。因此發謀。案是時廷臣所議削者。卽豫章、會稽也。故下文云。及削豫章、會稽。書至。吳王遂反。今先云削吳之豫章、會稽。下又云方議削吳。是又於二郡外再議削矣。則下文所謂及削豫章、會稽。書至者。又何說耶。漢書先刪去削豫章、會稽字。但云削楚及趙膠西地。廷臣方議削吳。及削豫章、會稽。書至。吳王遂反。較爲明析。

七國反時。史記謂膠西王聽吳王計約同反。遂發使約齊、臨菑、膠東、濟南、濟北。皆許諾。漢書獨無濟北。按齊孝王傳。是時孝王狐疑。不同反。尋被臨菑等三國圍急。陰與三國通謀。會路中大夫來告漢兵且至。遂堅守。及漢將樂布等解三國圍。後聞齊亦通謀。將伐之。孝王懼自殺。而濟北王以城壞未完。郎中令劫守其王。不得發兵。故亦不同反。後聞齊王自殺。濟北王亦欲自殺。梁孝王爲之辨雪。乃得不坐。鄒陽傳據此。則齊與濟北二王亦非必能堅守之人。史記謂膠西來約同反。時齊、濟北皆許諾。從其實也。漢書獨無濟北。則以其未成反也。然以其未成反而遂不列於約反之內。則齊王不惟不反。且有堅守之功。何以轉列於從反之內乎。豈以齊王自殺。遂坐以反謀。濟北免罪。則并其先欲從而不得反之處。概爲隱諱耶。

四國攻臨菑時。史記謂膠西爲渠率。與膠東、菑川、濟南共攻臨菑。漢書則云。膠西、膠東爲渠率。與菑川、濟南共攻臨菑。案膠西聽吳王之謀。使人約諸王反。則主兵者膠西也。漢書增膠東爲主謀。亦非。

淮南厲王傳。史記高帝過趙。趙王獻美人。帝幸之。有身。會貫高等謀反。帝令盡捕趙王家屬繫之。美人亦在繫中。告吏曰。得幸上。有身。吏以聞。上方怒未理。及美人生厲王。卽自殺。吏奉厲王詣上。上令呂后母之。漢書敘事亦同。而改美人告吏曰。得幸上。有子。案是時厲王尙未生也。何得先言有子。史記以爲有身較穩。

厲王以罪廢徙蜀。史記謂一路傳送者。皆不聽發車封。王謂侍者曰。吾以驕故。不聞過至此。人生一世。

間安能邑邑如此。乃不食死。至雍。雍令發封。以死聞。案既不發封。則王在車中與誰語。若有人共語。則餓死後豈不聲言。直待雍令發封始知耶。漢書先敍王語。方敍傳送者不敢發封。以致餓死。文義較明。

廿二史劄記卷二

漢書移置史記文

漢書武帝以前紀傳多用史記原文。惟移換之法。別見翦裁。如鴻門之會。沛公危急。賴項伯、張良、樊噲等。得免彭城之敗。漢王道逢孝惠、魯元。載以俱行。陳平閒楚。使去范增。鴻溝解兵。張良、陳平勸漢王追楚。漢王至固陵。彭越、韓信兵不至。用張良策。分地王之。遂皆會兵等事。史記皆詳於項羽本紀中。漢書則項羽傳略敘數語。而此等事皆詳於高祖紀內。蓋史記爲羽立紀。在高祖紀前。故大事皆先載羽紀。使閱者得其大概。而其下諸紀傳自可了然。漢書則項羽改作列傳。次於帝紀世家之後。而高祖紀則在首卷。故此等事必先於高祖紀詳之。而羽傳不必再敘也。

呂后殺戚夫人及趙王如意。史記載呂后紀內。而外戚傳敘呂后處。不複載。漢書呂后紀專載臨朝稱制之事。而殺戚姬等事。則入外戚傳中。蓋紀以記朝政。傳以詳細事。固各有所當也。

齊悼惠王來朝。惠帝庶兄也。帝以家人禮。使坐上坐。呂后怒。欲酖之。帝起取卮爲壽。呂后恐。急自起。泛卮。此事史記在呂后紀內。漢書則入於齊悼惠傳。而呂紀不載。

韓信從至漢中。不見用。亡走。蕭何自追之。薦於漢王。遂拜大將。史記在信傳內。漢書已詳其事於高祖紀。故

信傳不復敘。

蒯通說范陽令降武信君。又說武信君以侯印封范陽令。史記在張耳、陳餘傳內。漢書另立通傳。詳其事。故耳。餘傳僅摘敘數語。

盧綰反。高祖親擊邯鄲。卽用趙人爲將。史記詳於綰傳。漢書入高紀。故綰傳不載。

史記韓信傳贊。另提出信貧時葬母。度其旁可置萬家。以見其志度不凡。漢書則以此敘入信傳。

韓信將擊齊。聞酈食其已說下齊。欲止。蒯通曰。將軍受詔擊齊。寧有詔止將軍乎。何得無行也。史記詳信

傳內。漢書另入通傳。蒯通說信三分鼎足之計。至數千言。史記在信傳內。漢書亦另入通傳。

吳楚反。袁盎對景帝。以爲不足憂。鼂錯在旁善其語。上問盎計安出。盎請屏人語。惟錯尙在。盎又謂臣所

言。人臣不得知。乃并屏錯。避入東廂。盎遂請斬錯。以謝七國。上因斬錯。史記以此事敘在吳王濞傳內。漢

書敘入錯傳。而濞傳刪之。

淮南王安與伍被謀反。被先諫之。繼又爲畫策。其文甚麗。史記載入淮南王世家內。漢書另立伍被傳。載

此文。而安傳刪之。

田叔傳。史記載高祖過趙。嫚罵趙王。王之臣趙午、貫高等不平。謀逆。後事發。收捕趙王等。漢書以此事敘

入趙王傳。故田叔傳不復詳敘。

漢書多載有用之文

晉張輔論史漢優劣。謂司馬遷敘三千年事。惟五十餘萬言。班固敘二百年事。乃八十餘萬言。以此分兩人之高下。然有不可以是爲定評者。蓋遷喜敘事。至於經術之文。幹濟之策。多不收入。故其文簡。固則於文字之有關於學問。有繫於政務者。必一一載之。此其所以卷帙多也。今以漢書各傳與史記比對。多有史記所無。而漢書增載者。皆係經世有用之文。則不得以繁冗議之也。摘開于後。

賈誼傳。史記與屈原同傳。以其才高被謫。有似屈原。故列其弔屈原賦。鵬鳥賦。而治安策竟不載。案此策皆有關治道。經事綜物。兼切於當日時勢。文帝亦多用其言。何得遺之。漢書全載。

鼂錯傳。載其教太子一疏。言兵事一疏。募民徙塞下等疏。賢良策一道。皆有關世事國計。路溫舒傳。載尙德緩刑疏。

賈山傳。載其至言。

鄒陽傳。載其諷諫吳王濞邪謀一書。

枚乘傳。載其諫吳王謀逆一書。

韓安國傳。載其與王恢論伐匈奴事。恢主用兵。安國主和親。反覆辨論。凡十餘番。皆邊疆大計。公孫宏傳。載其賢良策。并待詔時上書一道。帝答詔一道。

以上皆史記無而漢書特載之者。其武帝以後諸傳亦多載有用章疏。

韋元成傳載其宗廟議禮之文。原本經義。可爲後世法。而并及匡衡、王舜、劉歆等所論廟制案。匡衡等皆元成以後之人。與元成何涉。以其於禮制互相發明。故并載元成傳內。

匡衡傳載其所上封事。元帝時論教化之原。成帝時論燕私之累。皆有關君德。

總計漢書所載文字。皆有用之文。至如司馬相如傳所載子虛賦、喻蜀文、諫獵疏、宜春宮賦、大人賦。史記

亦載。楊雄傳載其反離騷、河東賦、校獵賦、長楊賦、解嘲、解難、法言序目。此雖無關於經術政治。而班固本以作賦見長。心之所好。愛不能捨。固文人習氣。而亦可爲後世詞賦之祖也。

漢書增傳

漢書武帝以前王侯公卿皆用史記舊文。閒有史記無傳而增立者。今列於後。

史記無吳芮傳。蒯通則附韓信傳內。伍被則附淮南王傳內。漢書俱另立傳。

史記有齊悼惠王世家。而趙隱王如意、趙共王恢、燕靈王建皆無傳。趙幽王友附于楚元王世家內。然皆高帝子也。何得闕之。漢書皆立傳。

景帝子爲王者十三人。史記以同母者爲一宗。作五宗世家。漢書則十三王各立傳。而河間獻王傳詳敘其好古愛儒。所積書與漢朝等。魯共王傳敘其好治宮室。壞孔子宅。廣其宮。因得壁中古書。史記皆不載。

史記張騫附衛青傳後寥寥數語。而詳其事于大宛傳。漢書另立騫傳。

史記李陵附李廣傳後。但云陵將步騎五千人。出居延。與單于戰。殺傷萬餘人。兵食盡。欲歸。匈奴圍陵。陵降匈奴。其兵遂沒。得還者四百餘人。蓋遷以陵事得禍。故不敢多爲辨雪也。漢書特爲陵立傳。詳敘其戰功。極有精采。并述司馬遷對上之語。爲之剖白。

史記無蘇武傳。蓋遷在時。武尙未歸也。漢書爲立傳。敘次精采。千載下猶有生氣。合之李陵傳。慷慨悲涼。使遷爲之。恐亦不能過也。魏禧謂固密於體。而以工文專屬之遷。不知固之工於文。蓋亦不減子長耳。

漢書增事蹟

韓信傳。信貧時葬母。營高燥地。度其旁可置萬家。史記以此事作贊。漢書則敘於傳內。又增漢王使信擊魏豹。信問酈生。魏得無用田叔爲將乎。曰。柏直也。信曰。豎子耳。遂進兵。又增信旣虜豹。使人請漢王。願益兵三萬。北舉趙。東擊齊。絕楚糧道。與大王會滎陽。漢王卽與兵三萬。史記但云。漢王遣張耳與信北擊趙。代。

楚元王傳。史記但載其封國生卒及子孫承襲之事。漢書增元王少時。嘗與穆生。申生。受詩於浮邱伯。後隨高祖軍中。出入臥內。及封楚王。又遣子郢至長安。與申公仍從浮邱卒業。申公好詩。爲魯詩。元王次之。其詩傳號曰元王詩。并其孫戊襲位。初爲穆生設醴。後竟胥靡申公等事。

蕭何傳。漢書增項羽負約。封沛公於巴蜀爲漢王。漢王怒。欲攻羽。蕭何力言不可。乃之國。

王陵傳。史記呂后欲王諸呂。問陵。陵曰。不可。問陳平。平曰。可。漢書增陵責平負先帝約。及平自解之語。

淮南王安好文學及神仙之事。其始固賢王也。史記世家開首卽敘其以父厲王死。怨望欲叛。初不述其賢行。并其諫伐南粵一書。最可傳者。亦但載入嚴助傳。而安世家內不載。漢書則增其好學作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多。中書八篇。言神仙黃白之事。武帝好文。每作報書。必令司馬相如等視草。及安入朝獻賦頌等事。

石慶傳。漢書增武帝責丞相一詔。

李廣傳。漢書增廣斬霸陵尉。自劾。武帝不責。反加獎譽一詔。

衛青傳。漢書增青初爲平陽公主騎奴。及後貴爲大將軍。而平陽主以夫曹壽有惡疾。當另嫁。問左右。列侯誰賢。左右皆以大將軍對。主笑曰。是常騎從我。奈何用爲夫。左右曰。於今尊貴無比。遂以青尙主。案此事本在褚少孫外戚世家遺事內。史遷是時目擊其事。而不載入傳。蓋其時青正貴盛。不敢直書以取怨也。漢書蓋卽取少孫所補。

公孫宏傳。漢書增宏沒後。爲相者李蔡等十餘人盡誅。惟石慶得善終。正以見宏之能得君也。

鄭當時傳末。漢書增翟公罷官。賓客皆散。後復官。舊時賓客又將來。乃署其門。有一貴一賤。交情乃見等。

語。此本史記引之作贊語。已無甚關涉。而漢書增入當時傳中。尤覺無謂。

漢書書恆山王

漢書呂后紀。孝惠帝張后無子。取後宮美人子。殺其母。名之。立爲太子。惠王崩。太子立。太后稱制。立孝惠後宮子強爲淮陽王。不疑爲恆山王。宏爲襄城侯。朝爲軹侯。武爲壺關侯。四年。帝自知非皇后子。而所生母被殺。出怨言。太后乃廢之。以幽死。更立恆山王宏爲帝。太后崩。大臣以宏及三弟皆非孝惠子。共誅之。恩澤表五行志並云。皆呂氏子。周勃傳亦云。呂后以計詐名他人子。殺其母。令孝惠子之。由前所書。則強等孝惠後宮子也。由後所書。則皆非孝惠子也。此已屬岐互。且先所書恆山王則不疑也。宏則襄城侯也。後忽云立恆山王宏爲帝。更不明析。據史記則襄城侯本名山。因常山王即恆山王不疑薨。以山改封常山王。更名義。後立爲帝。又名宏。始覺了了。此雖小節。亦見史記之密。

漢書武帝紀贊不言武功

漢書武帝紀贊。謂帝罷黜百家。表章六經。興太學。修郊祀。改正朔。定曆數。協音律。作詩樂。舉封禪。紹周後。號令文章。煥焉可述。後嗣得遵洪業。有三代之風。以帝之雄才大略。不改文景之恭儉。雖詩書所稱。何以加焉。是專贊武帝之文事。而武功則不置一詞。抑思帝之雄才大略。正在武功。因匈奴屢入寇。則使衛青七出塞。擊收河南地。置朔方郡。公孫敖築受降城。徐自爲築五原塞千餘里。列亭障。至盧朐。徙貧民實之。

又使霍去病六出塞擊匈奴右地降渾邪王築令居以西置酒泉、武威、張掖、敦煌四郡。又使李廣利伐大宛斬其王母寡自敦煌西至鹽澤起亭障屯田於輪臺、渠黎。此開境於西與北者也。使伏波將軍路博德樓船將軍楊僕等取南粵以其地爲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此開境於極南者也。又使楊僕及橫海將軍韓說等擊東越東越人殺其王餘善降遂徙東越之民於江淮而空其地。此開境於東境者也。又使唐蒙、司馬相如諷諭西南諸夷繼遣中郎郭昌、衛平等平南夷爲牂柯郡、邛都爲越嶲郡、笮都爲沈黎郡、冉駹爲文山郡、白馬爲武都郡、夜郎、滇王先後入朝以滇地爲益州郡。此開境於西南者也。又使楊僕及左將軍荀彘擊朝鮮以其地爲真番、臨屯、樂浪、元菟四郡。此開境於東北者也。又使張騫等通西域而三十六國君長皆慕化入貢。此開境於極西者也。其中有秦所本有已淪入外國而武帝恢復之者如朔方、朝鮮、南越、閩越。秦時雖已內屬然不過羈縻附隸。至武帝始郡縣其地也。并有秦所本無而新闢之者西北則酒泉、敦煌等郡。南則九真、日南等郡。西南則益州等郡。而西域三十六國又秦時所未嘗聞也。統計武帝所闢疆土視高惠、文、景時幾至一倍。西域之通尙無與中國重輕。其餘所增地永爲中國四至。千萬年皆食其利。故宣帝時韋元成等議以武帝豐功偉烈奉爲世宗永爲不毀之廟。乃班固一概抹煞并謂其不能法文、景之恭儉轉以開疆闢土爲非計者。蓋其窮兵黷武敝中國以事四夷。當時實爲天下大害。故宣帝時議立廟樂。夏侯勝已有武帝多殺士卒竭民財力天下虛耗之語。至東

漢之初論者猶以爲戒。故班固之贊如此。其西域傳贊亦謂光武閉玉門關。謝外國朝貢。雖大禹之敘西戎。文帝之卻走馬。殆無以過。其持論猶此意也。

漢帝多自立廟

西漢諸帝多生前自立廟。漢書本紀文帝四年作顧成廟。註帝自爲廟。制度狹小。若可顧望而成者。賈誼策有云。使顧成之廟爲天下太宗。卽指此也。景帝廟曰德陽。武帝廟曰龍淵。昭帝廟曰徘徊。宣帝廟曰樂游。元帝廟曰長壽。成帝廟曰陽池。俱見漢書註。

漢初布衣將相之局

漢初諸臣惟張良出身最貴。韓相之子也。其次則張蒼、秦御史、叔孫通、秦待詔博士。次則蕭何、沛主吏掾、曹參、獄掾、任敖、獄吏、周苛、泗水卒史、傅寬、魏騎將、申屠嘉、材官。其餘陳平、王陵、陸賈、酈商、酈食其、夏侯嬰等皆白徒。樊噲則屠狗者。周勃則織薄曲吹簫給喪事者。灌嬰則販繒者。婁敬則輓車者。一時人才皆出其中。致身將相。前此所未有也。蓋秦漢間爲天地一大變局。自古皆封建諸侯。各君其國。卿大夫亦世其官。成例相沿。視爲固然。其後積弊日甚。暴君荒主。旣虐用其民。無有底止。強臣大族。又篡弑相仍。禍亂不已。再并而爲七國。益務戰爭。肝腦塗地。其勢不得不變。而數千年世侯世卿之局。一時亦難遽變。於是先從在下者起。游說則范雎、蔡澤、蘇秦、張儀等徒步而爲相。征戰則孫臏、白起、樂毅、廉頗、王翦等白身而爲

將此已開後世布衣將相之例。而兼并之力。尙在有國者。天方藉其力以成混一。固不能一旦掃除之。使匹夫而有天下也。於是縱秦皇盡滅六國。以開一統之局。使秦皇當日發政施仁。與民休息。則禍亂不興。下雖無世祿之臣。而上猶是繼體之主也。惟其威虐毒痛。人人思亂。四海鼎沸。草澤競奮。於是漢祖以匹夫起事。角羣雄而定一尊。其君既起自布衣。其臣亦自多亡命無賴之徒。立功以取將相。此氣運爲之也。天之變局。至是始定。然楚漢之際。六國各立後。尙有楚懷王心。趙王歇。魏王咎。魏王豹。韓王成。韓王信。齊王田儻。田榮。田廣。田安。田市等。卽漢所封功臣。亦先裂地以王。彭韓等。繼分國以侯。絳灌等。蓋人情習見。前世封建故事。不得而遽易之也。乃不數年而六國諸王皆敗滅。漢所封異姓王八人。其七人亦皆敗滅。則知人情猶狃於故見。而天意已另換新局。故除之易易耳。而是時尙有分封子弟諸國。迨至七國反後。又嚴諸侯王禁制。除吏皆自天朝。諸侯王惟得食租衣稅。又多以事失侯。於是三代世侯世卿之遺法。始蕩然淨盡。而成後世徵辟選舉科目。雜流之天下矣。豈非天哉。

漢初諸侯王自置官屬

漢書齊悼惠王傳贊云。高祖初定天下。大封同姓諸侯。得自置御史大夫以下。漢但爲置丞相而已。此可見當日法制之疏也。今案悼惠初封。得自置二千石。悼惠傳是二千石得自置也。田叔爲人廉直。趙相言於趙王。張敖卽以爲郎中。田叔傳是郎中亦自置也。薄昭與淮南厲王書云。大王逐漢所置相二千石。而請自

置。皇帝屈法許之。是并得自置相矣。昭書又云。今諸侯子爲吏者。御史主。爲軍吏者。中尉主。出入殿門者。衛尉大行主。從蠻夷來歸者。內史縣令主。如淳曰。御史以下皆王官也。是諸侯王有此等官。以主諸事矣。至景帝以梁孝王屬官韓安國爲梁內史。孝王則欲以公孫詭爲之。竇太后詔不許。是時已在七國反後。故禁令稍嚴。武帝以衡山王驕恣。乃爲置吏二百石以上。則禁網更密矣。其後又有左官附益阿黨之法。諸侯王惟得食租衣稅。貧者或乘牛車。悼惠傳贊蓋法制先疏闊而後漸嚴。亦事勢之必然也。

武帝年號係元狩以後追建

古無年號。卽有改元。亦不過以某年改作元年。如漢文帝十六年。因新垣平候日再中。以爲吉祥。乃以明年爲後元年。景帝卽位之七年。改明年爲中元年。又以中元五年。改明年爲後元年。是也。至武帝始創爲年號。朝野上下。俱便於記載。實爲萬世不易之良法。然武帝非初登極卽建年號也。據史記封禪書。武帝六年。竇太后崩。其明年。徵文學之士。明年至雍郊。見五時。以後則但云其後。其後而不著某年。下又云。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元。二元以長星見曰元光。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元狩。是帝至元狩始建年號。從前之建元。元光等號。乃元狩後重制嘉號。追紀其歲年也。不然。則武帝六年。卽應云建元六年。其下所云明年。又明年。皆可書元光幾年。元朔幾年。豈不簡易明白。而乃云明年。後年。耶。又案武帝自建元至元封。每六年一改元。太初至征和。每四年一改元。征和四年後。但改爲後元年。

而無復年號。蓋帝亦將終矣。

漢儒言災異

上古之時。人之視天甚近。迨人事繁興。情僞日起。遂與天日遠一日。此亦勢之無可如何也。卽以六經而論。易最先出。所言皆天道。尙書次之。洪範一篇。備言五福六極之徵。其他詔誥。亦無不以惠迪從逆爲吉凶。至詩、禮、樂。盛于商周。則已多詳於人事。而天人相應之理略焉。如正月繁霜。諸作不一二見也。惟春秋記人事。兼記天變。蓋猶是三代以來記載之古法。非孔子所創也。戰國紛爭。詐力相尙。至於暴秦。天理幾於滅絕。漢興。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數其禍福。傳以洪範。五行志序而後天之與人。又漸覺親切。觀五行志所載天象。每一變必驗一事。推既往以占將來。雖其中不免附會。然亦非盡空言也。昌邑王爲帝無道。數出微行。夏侯勝諫曰。久陰不雨。臣下有謀上者。時霍光方與張安世謀廢立。疑安世漏言。安世實未言。乃召問勝。勝對洪範五行傳云。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有下人謀上者。光安世大驚。勝傳。宣帝將祠昭帝廟。旄頭劍落泥中。刃向乘輿。帝令梁邱賀筮之。云有兵謀。不吉。上乃還。果有任宣子章匿廟間。欲俟上至爲逆。事發伏誅。賀傳。京房以易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各有占驗。每先上疏言其將然。近者或數月。遠或一歲。無不屢中。房傳。冀奉以成帝。獨親異性之臣。爲陰氣太甚。極陰生陽。恐反有火災。未幾孝武園白鶴館火。奉傳。是漢儒之言天者。實有驗于人。故諸

上疏者。皆言之深切著明。無復忌諱。翼奉謂人氣內逆。則感動天地。變見於星氣。猶人之五藏六體藏病。則氣色發于面。體病則欠伸。動于貌也。李尋謂日失其度。晡昧無光。陰雲邪氣。在日出時者爲牽於女謁。日出後者爲近臣亂政。日中者爲大臣欺誣。日入時者爲妻妾役使所營也。孔光謂皇之不極。則咎徵薦臻。其傳曰。有日月亂行。諸變異也。而尤言之最切者。莫如董仲舒。謂國家將有失道之敗。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欲止其亂也。谷永亦言災異者。天所以做人君過失。猶嚴父之明誠。改則禍消。不改則咎罰。是皆援天道以證人事。若有杪忽不爽者。而其時人君亦多遇災而懼。如成帝以災異用翟方進言。遂出寵臣張放於外。賜蕭望之爵。登用周堪爲諫大夫。又因何武言。擢用辛慶忌。哀帝亦因災異用鮑宣言。召用彭宣。孔光。何武。而罷孫寵。息夫躬等。其視天猶有影響相應之理。故應之以實。不以文降。及後世。機智競興。權術是尙。一若天下事皆可以人力致。而天無權。卽有志圖治者。亦徒詳其法制禁令。爲人事之防。而無復有求端於天之意。故自漢以後。無復援災異以規時政者。間或日食求言。亦祇奉行故事。而人情意見。但覺天自天。人自人。空虛寥廓。與人無涉。抑思孔子修春秋。日食三十六。地震五。山陵崩二。彗星見三。夜恆星不見。星隕如雨。一。火災十四。以及五石隕墜。六鷗退飛。多糜。有蜮。鸛鶴來巢。晝暝晦。大雨雹。雨木冰。李梅冬實。七月霜。八月殺菽之類。大書特書。不一而足。如果與人無涉。則聖人亦何事多費此筆墨哉。

漢書藝文志有劉向五行傳十一卷。是以言五行傳者。皆以爲劉向所作。然漢書五行志先引經曰。則洪範本文也。次引傳曰。顏師古初未註明何人所作。今觀夏侯勝引洪範五行傳以對張安世。則武帝末已有是書。不自劉向始也。漢代言陰陽災異者。惟眭孟與勝同時。其餘京房、翼奉、劉向、谷永、李尋、解光等皆在勝後。見眭孟壽傳贊則勝所引必非諸人所作也。在勝前者有董仲舒、夏侯始昌。然仲舒之陰陽本之春秋。不出於洪範。今仲舒所著繁露具在。初無推演五行之處。至尙書雖自景帝時伏生所傳。而伏生亦未言洪範災異。其弟子作尙書大傳亦無五行之說。惟夏侯始昌以尙書教授。明於陰陽。先言柏梁臺災日。至期果驗。自董仲舒、韓嬰死後。武帝甚重始昌。然則勝所引洪範五行傳。蓋卽始昌所作也。其後劉向又推演之。成十一篇耳。

漢重日食

漢文帝詔曰。人主不德。則天示之災。今日食適見于天。災孰大焉。宣帝詔曰。皇天見異。以戒朕躬。光武詔曰。吾德薄致災。謫見日月。戰慄恐懼。夫何言哉。今方念愆。庶消厥咎。其令百官各上封事。上書者不得言聖明帝詔曰。朕奉承祖業。無有善政。日月薄蝕。彗孛見天。雖夙夜勤思。而知能不逮。今之動變。倘有可救。其言事者靡有所諱。又詔曰。朕以無德。下貽人怨。上動三光。日食之變。其災尤大。春秋圖讖。所謂至譴。永思厥咎。在予一人。章帝詔曰。朕之不德。上累三光。震慄切切。痛心疾首。前代聖君。博思咨諏。有開置反風。

之應。今予小子。徒慘慘而已。以上諸詔。皆有道之君。太平之世。尙遇災而懼如此。他如西漢成帝建始三年。河平元年。永始二年之詔。哀帝元壽元年之詔。東漢和帝永元六年之詔。雖庸主亦以災異爲憂。甚至明帝永平十三年日食。三公亦皆免冠自劾。蓋漢時去古未遠。經傳垂戒之語。師友相傳。如孔光論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表。君德衰微。則日蝕應之。谷永以正月朔日蝕爲兵亂將作。劉向并以春秋日食三十六爲弑君三十六之應。鄭興亦疏言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今孟夏純乾。陰氣未作。其災尤重。馬嚴亦疏言日者衆陽之長。食者陰侵之徵。是陰盛陵陽之象也。丁鴻亦以爲臣陵君之象。蓋皆聖賢緒論。期於修德弭災。初不以爲次舍躔度之常。不關人事也。

漢詔多懼詞

文帝詔曰。朕以不敏。不明。而久臨天下。朕甚自愧。又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朕甚憂之。愚而不明。未達其咎。元帝詔曰。元元大困。盜賊並興。是皆朕之不明。政有所虧。咎至於此。朕甚自恥。爲民父母。若是之薄。謂百姓何。又詔曰。朕暗于王道。靡瞻不眩。靡聽不惑。是以政令多違。民心未得。東漢明帝詔曰。朕承大運。繼體守文。不知稼穡之艱難。懼有廢失。若涉淵冰。而無舟楫。實賴有德。左右小子。又詔曰。比者水旱不時。邊人食寡。政失于上。人受其咎。章帝卽位詔曰。朕以無德。奉承大業。夙夜戰慄。不敢荒寧。而災異仍見。與政相應。朕旣不明。涉道日寡。又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官職耗亂。刑章不中。可不憂歟。岐山得銅器。詔曰。今上無

明天子下無賢方伯。民之無良，相怨一方。斯器曷爲來哉。和帝詔曰：朕奉承鴻烈，陰陽不和，水旱違度，而未獲忠言至謀，所以匡救之策，寤寐永歎，用思孔疚。又詔曰：比年不登，百姓虛匱，京師去冬無雪，今春無雨，黎民流離，困於道路，朕痛心疾首，靡知所濟，瞻仰昊天，何辜今人。安帝詔曰：朕以不德，不能興和降善，災異蜂起，寇賊縱橫，百姓匱乏，疲于徵發，朕以不明，統理失中，亦未獲忠良，以毗闕政。順帝詔曰：朕涉道日寡，政失厥中，陰陽氣隔，寇盜肆暴，憂瘁永歎，疾如疾首。以上諸詔，雖皆出自繼體守文之君，不能有高武英氣，然皆小心謹畏，故多蒙業而安。兩漢之衰，但有庸主而無暴君，亦家風使然也。

漢時以經義斷事

漢初法制未備，每有大事，朝臣得援經義以折衷是非。如張湯爲廷尉，每決大獄，欲傅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者，補廷尉史亭疑，奏讞湯傳，倪寬爲廷尉掾，以古義決疑獄，奏輒報可。寬傳，張敞爲京兆尹，每朝廷大議，敞引古今處便宜，公卿皆服是也。敞傳，今見于各傳者。宣帝時有一男子詣闕，自稱衛太子，舉朝莫敢發言。京兆尹雋不疑至，卽令縛之，或以爲是非未可知，不疑曰：昔蒯瞶違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已爲罪人矣。帝及霍光聞之曰：公卿當用經術明大義者。不疑匈奴大亂，議者遂欲舉兵滅之。蕭望之曰：春秋士句侵齊，聞齊侯卒，引師還，君子善其不伐喪，今宜遣使弔問，則四夷聞之，咸服中國之仁義。宣帝從之，呼韓邪單于遂內屬。望之朱博、趙元傳，晏等奏何武傳喜，雖已罷退。

仍宜革爵。彭宣劾奏博、元、晏等欲禁錮大臣，以專國權。詔下公卿議。龔勝引叔孫僑如欲專國，譖季孫行父於晉。晉人執囚行父。春秋重而書之。今博、晏等職爲亂階，宜治其罪。哀帝乃削晏封戶，坐元罪。朱博傳哀帝寵董賢以武庫兵，送其第。毋將隆奏春秋之誼，家不藏甲，所以抑臣威也。孔子曰：奚取于三家之堂？臣請收還武庫。隆傳：賈捐之與楊興迎合石顯，上書薦顯爲顯所惡，下獄定讞。引書讒說殄行，王制順非而澤。請論如法，捐之遂棄市，興減死一等。捐之傳此皆無成例可援，而引經義以斷事者也。援引古義，固不免於附會。後世有一事卽有一例，自亦無庸援古證今。第條例過多，竟成一吏胥之天下，而經義盡爲虛設耳。

賢良方正茂材直言多舉現任官

漢時賢良方正等人，大抵從布衣舉者甚少。今見于各列傳者，賢良惟公孫宏由布衣起。鼂錯則已爲太子家令，董仲舒已爲博士，馮唐已爲騎都尉，歸家羣臣舉爲賢良。唐年九十餘，不能爲官。王吉已爲雲陽令，舉賢良爲昌邑中尉，貢禹已爲涼州刺史，病去官，復舉賢良爲河南令。此賢良之多已仕者也。杜欽舉方正時已爲武庫令，朱雲舉方正時已爲槐里令，孔光已爲議郎，舉方正，遷諫大夫。蓋寬饒亦已爲郎，舉方正，對策高第，亦遷諫大夫。陳咸已爲九卿，罷歸，舉方正直言爲光祿大夫，給事中。此方正之多已仕者也。薛宣爲不其丞，舉茂材，遷樂浪都尉，尹賞爲樓煩長，舉茂材，遷粟邑令。此茂材之多已仕者也。至于孝

廉之舉其名雖合爲一而廉與孝又分大約舉孝者少而察廉者多如平陵令薛恭乃本縣孝者不能繁劇其他如趙廣漢以察廉爲陽翟令尹翁歸舉廉爲緱氏尉又舉廉爲宏農尉張敞察廉爲泉倉長蕭望之察廉爲大行治禮丞王尊察廉爲鹽官長黃霸察廉爲太守丞是也

漢時諸王國各自紀年

三代諸侯各自紀年孔子志在尊王而修春秋亦以魯公編年蓋成例相沿雖聖人不能改也至漢猶然史記諸侯王世家紀年不用帝年而仍以諸侯王之年紀事如楚元王傳元王子戊二十一年景帝之三年也又梁孝王傳十四年入朝二十二年孝文帝崩二十四年入朝二十五年復朝最後云梁共王三年景帝崩是轉以侯國歲年記天子之事矣漢書亦同蓋當時雖已大一統而列國紀載猶用古法也案漢書齊悼惠傳城陽景王章孝文二年以朱虛侯與東平侯興居俱立二年薨子喜嗣孝文十二年徙王淮南是又以帝年紀侯國事

三老孝悌力田皆鄉官名

漢文帝詔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三老衆民之師也其以戶口率置常員章懷後漢書註三老孝悌力田皆鄉官之名也三老高帝置孝悌力田高后置云而其時孝與悌又稍有差別文帝賜三老及孝者帛人五匹弟及力田人一匹武帝賜縣三老孝者帛人五匹鄉三老弟者力田帛人三匹元

帝詔賜三老、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人三匹。東漢章帝詔曰：三老、尊年也。孝悌、淑行也。力田、勤勞也。其賜帛人各一匹。

漢三公官

漢承秦制，設丞相、御史大夫，以理朝政，謂之二府。劉向封事所云：今二府奏佞諂不當在位是也。亦稱三公。鼂錯之父謂錯曰：人口議多怨公者，以父而呼子爲公。徐孚遠曰：御史大夫三公也。錯父蓋以官稱之。又汲黯謂公孫宏身爲三公而猶布被，是時宏爲御史大夫。是御史大夫已稱三公也。其掌兵者則曰大尉。武帝改爲大司馬，而冠以將軍之號。如衛青爲大司馬、大將軍、霍去病爲大司馬、驃騎將軍。成帝以何武言政事煩多，丞相一人，事多廢滯，於是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與丞相、大司馬、備三公官。哀帝又改丞相爲大司徒。至東漢光武，又改大司馬爲太尉，於是太尉、大司徒、大司空稱爲三公。建武二十七年，詔大司徒、大司空去大字，故劉昭百官志稱太尉公、司徒公、司空公。此三公亦曰三司。安帝以旱蝗，詔責三公曰：三司之職，內外是監，順帝詔亦云：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是也。鄧騭以車騎將軍儀同三司，於是三司之外，又有儀同之號。自隲始也。東漢諸帝多幼年嗣位，於是三公之上，以太傅錄尚書事。如和帝初，竇太后臨朝，以鄧彪爲太傅，錄尚書事。殤帝初，鄧太后臨朝，以張禹爲太傅，錄尚書事是也。於是太尉、太傅、司徒、司空又稱四府。种暉疏請敕四府條舉近臣之親爲二千石殘穢者是也。至大將軍、驃騎、車騎將軍，本由太尉改爲大司

馬而冠以此號。後省大司馬，仍爲太尉。則將軍之號，可不必設。然自霍光以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輔政，自後外戚輔政者，往往爲是官。於是大將軍之權，又在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四府之上。舊制大將軍位在三公下。明帝以弟東平王蒼爲驃騎將軍輔政，故位在三公上。後仍復舊制。和帝初，竇憲以大將軍輔政，權勢旣盛，公卿希旨，奏憲位在太傅下。三公上。嗣後梁商、梁冀爲大將軍，皆因之。故順帝舉將帥，選武猛等詔，皆以大將軍列三公之首。終漢之世，以外戚秉權者爲大將軍，以老臣錄尚書者爲太傅。否則不設。惟三公官常爲宰相之任。至獻帝時，董卓自爲相國。相國又在丞相上。蕭何由丞相進位相國。而太尉、司徒、司空之官仍舊。迨曹操柄國，慮人分權，乃復漢初舊制，罷三公官，專設丞相、御史大夫，而自爲丞相。于是大權盡歸於操矣。

災異策免三公

案周官三公之職，本以論道經邦，變理陰陽爲務。漢初猶重此說。陳平謂文帝曰：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遂萬物之宜者也。丙吉問牛喘，以爲三公調和陰陽。今方春，少陽用事，未可大熱。恐牛因暑而喘，則時節失氣，有所傷害。魏相亦奏：臣備位宰相，陰陽未和，災害未息，咎在臣等。是漢時三公官猶知以調和陰陽引爲己職，因而遇有災異，遂有策免三公之制。徐防傳：防爲太尉，與張禹參錄尚書事。後以災異寇賊策免三公，以災異策免自防始也。防傳：然薛宣爲丞相，成帝册曰：災異數見，比歲不登，百姓飢饉，盜賊並興。君爲丞相，無以帥示四方。其上丞相印綬，罷歸。是防之先已有此制。如淳漢書注：謂天文大變。

天下大禍。則使侍中以上尊養牛賜丞相。策告殃咎。丞相即日自殺。則并有不止策免者矣。亦有不待免而自劾者。如元帝永光元年。春霜夏寒。日青無光。丞相于定國自劾。歸侯印。乞骸骨。明帝永平十三年。日蝕。三公免冠自劾是也。蓋西漢三公之官。無所不統。觀安帝詔謂三司之職。內外是監。順帝詔謂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此雖東漢之詔。而職任實自西京。可見選用牧守。舉劾奸邪。皆三公之責。朱浮傳。漢故事。刺史奏二千石不任職者。事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吏案實。然後黜退。武帝又置丞相司直。助丞相舉不法者。如鮑宣爲冀州牧。司直奏宣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置吏。又王商爲丞相。有琅邪太守楊彤。其郡有災十四以上。商部屬案實。商遂奏免彤官。此可見西漢三公之任也。自光武躬親吏事。三府任輕。機事轉委尙書。陳忠傳其刺史劾二千石。亦不復下三公。而權歸刺舉之吏。故朱浮謂帝以使者爲腹心。使者以從事爲耳目。是謂尙書之平。決於百石之吏。浮傳自和安以後。女后臨朝。外戚輔政。三公之任益輕。如鄧彪年老。竇太后兄憲以其柔和易制。讓彪爲太傅。錄尙書事。而憲實握事權。有所施爲。外令彪奏。內白太后。事無不從。是錄尙書者。且聽命于戚臣矣。三公之輕如此。而策免三公。則沿爲故事。此實非事理之平。故陳忠以爲非國體。而仲長統謂光武雖置三公。權歸臺閣。謂尙書也然政有不理。猶加譴責。如韓歆、歐陽歆、戴皆坐以後則權移外戚之家。寵被近習之豎。及至災異屢見。反以策讓三公。至於死免。往者任之重而責之輕。今者任之輕而責之重。此兩漢三公輕重不同之大概也。

上書無忌諱

賈誼治安策。願文帝生爲明帝。沒爲明神。使顧成之廟。稱爲太宗。上配太祖。與天無極。又曰。若畜亂宿禍。使萬年之後。傳之老母弱子。將使不寧。不可謂仁。是直謂帝必早崩於太后之前。太子未成人之時也。又谷永奏成帝曰。漢興九世。百九十餘歲。繼體之主七。皆順承天道。至陛下獨違道縱慾。輕身妄行。積失君道。不合天意。亦已多矣。爲人後嗣。守人功業如此。豈不負哉。永傳劉向奏成帝亦曰。陛下爲人子孫。而令國祚移于外家。降爲阜隸。縱不爲身。奈宗廟何。此等狂悖無忌諱之語。敵以下所難堪。而二帝受之。不加譴怒。且歎賞之。可謂盛德矣。然文帝以誼所言。分封王國。子弟等事。多見之施行。成帝則徒歎向之忠。而不能收外家之權。卒至日後篡奪之禍。是徒受直言。亦無益也。

上書召見

漢高祖駐軍酈。食其謁見。帝方洗足。卽召入。酈生責以不宜倨見長者。帝又改容謝之。陳平以魏無知入見。卽召賜食。遣出。平曰。臣所言不可過今日。遂欣然留使。盡言。平傳帝在洛陽。婁敬脫輓轆。謂虞將軍曰。臣願見上。虞將軍欲爲易衣。敬曰。臣衣帛。帛見。衣褐。褐見。將軍入言上。上卽召見。賜食。敬傳此高祖創業時。固以收攬人才爲急也。至武帝則繼體已五世。朝廷尊嚴。宜與臣民闊絕矣。乃主父偃上書。朝奏入。暮卽召見。同時徐樂、嚴安亦上書。俱召見。曰。公等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主父偃傳終軍上書言事。帝奇其文。卽

拜爲謁者。軍傳甚而東方朔上書。自言年十三學書。十五學劍。十六學詩書。誦二十二萬言。十九學孫吳。亦誦二十二萬言。今年二十三。長九尺三寸。目若懸珠。齒若編貝。勇若孟賁。捷若慶忌。廉若鮑叔。信若尾生。若此。可爲天子大臣矣。其狂肆自舉如此。使在後世。豈不以妄誕得罪。乃帝反偉之。而令待詔金馬門。遂以進用。朔東方朔傳。史稱武帝招英俊。程其器能。用之如不及。宜乎興文治。建武功。爲千古英主也。又戾太子死。巫蠱之禍。車千秋上書。爲太子訟冤。帝大感悟。召見。卽拜爲大鴻臚。不數月。遂爲丞相。帝之度外用人如此。而當時禁網疏闊。懷才者皆得自達。亦於此可見矣。

漢武用將

武帝長駕遠馭。所用皆蹶蹢之士。不計流品也。張騫傳。自騫開外國道。致尊貴。吏士爭上書言外國利害。天子爲其絕遠。輒予節。募吏民。無問所從來。爲備人衆遣之。或道中被侵盜。失物及失指。天子爲其習之。輒案致重罪以激之。令贖復求。使大者予節。小者爲副。故妄言無行之徒。爭應募。此其鼓動人材之大略也。至其操縱賞罰。亦實有足以激勸者。如衛青。霍去病等。屢經出塞。爲國宣力。固貴之寵之。封侯增邑不少。靳或奮身死事。如韓千秋戰死南越。帝曰。千秋功雖不成。然亦軍鋒之冠。則封其子爲成安侯。或在軍有私罪而功足錄者。如李廣利伐大宛。斬其王母寡。而私罪惡甚多。則以其萬里征伐。不錄其過。甚至失機敗事。而其罪可諒。其才尙可用者。亦終不刑戮。使得再自效。如張騫與李廣。俱出右北平。擊匈奴。廣失

亡多。騫後期，皆當斬，皆許贖爲庶人。廣又全軍覆沒，身爲匈奴所得，佯死，奪其馬奔歸，當斬，亦贖爲庶人。他如公孫敖亡七千人，趙食其迷失道，樓船將軍楊僕擊朝鮮，坐兵至列口，不待左將軍，以致失亡多，皆當斬，皆許贖爲庶人。後皆重詔起用，使之立功，且任用時不拘以文法。如李廣夜行爲灞陵醉尉所辱，及爲將，請尉俱行，至卽斬以報怨。上疏自言，帝不惟不以爲罪，反獎譽之，以成其氣。其有恃功稍驕蹇者，則又挫折而用之。如楊僕已破南越，會東越反，帝欲以爲將，爲其伐前勞，特詔責之，又數其受詔不至蘭池宮等罪，激使立功自贖。其駕馭豪傑如此，真所謂縱橫在手，操縱自如者也。而於畏慙者則誅無赦。如大司農張成、山州侯劉齒，擊東越，畏賊不敢進，卻就便處，卽立誅之。又或冒功行詐，如左將軍荀彘擊朝鮮，與楊僕爭功嫉妒，雖克朝鮮，終坐棄市。以上皆見各本傳。賞罰嚴明如此，孰敢挾詐避險而不盡力哉。史稱雄才大略，固不虛也。

武帝三大將皆由女寵

漢武帝三大將，皆從嬖寵擢用。衛青父鄭季，給事平陽侯家，與衛媼通，生青，故青冒姓衛氏，爲平陽主騎奴。而衛媼先有女子夫，以主家謳者，得幸于帝，立爲后，青以后同母弟，見用爲大將軍，征匈奴有功，封長平侯。平陽主寡居，青卽尙焉。霍去病父霍仲孺，先與衛子夫之姊少兒通，生去病，去病以皇后姊子見用，爲驃騎將軍，征匈奴有功，封冠軍侯。李廣利之進也，其女弟本倡，後得幸于帝，爲李夫人，帝用廣利爲貳

師將軍伐大宛。得其王母寡頭以歸。封海西侯。三大將皆出自淫賤苟合。或爲奴僕。或爲倡優。徒以嬖寵進。後皆成大功。爲名將。此理之不可解者也。且衛媼一失節。僕婦生男爲大將軍。生女長君孺。嫁公孫賀。官至丞相。次少兒。生去病。又嫁陳掌。亦爲詹事。小女子夫且爲皇后。而去病異母弟光。又因去病入侍中。後受遺輔政。封博陸侯。爲一代名臣。其始皆由賤婦而起。間氣所鍾。固有不擇地者哉。

與蘇武同出使者

蘇武使匈奴。守節不屈十九年。始得歸。人皆知之。然是時守節絕域。或歸或不得歸。不止武一人也。先是長史任敞使匈奴。欲令單于爲外臣。單于怒。留敞不遣。又郭吉諷單于。單于亦留吉。辱之於北海。上路充國爲單于所留。且鞮侯單于立。始得歸。是諸人皆在武之先。又匈奴傳。匈奴欲和親。先歸蘇武。馬宏等以通善意。馬宏者。前副光祿任忠使西域。爲匈奴所遮。忠戰死。宏被擒。不肯降。至是得歸。是武之外尙有馬宏也。趙破奴以浚稽將軍與匈奴戰。爲所得。在匈奴中十年。與其子定國逃歸。是破奴亦守節不屈者也。張騫先使月氏。道半爲匈奴所得。留十年。持漢節不失。後乃逃出。由大宛。康居。至月氏。大夏。從羌中歸。又爲匈奴所得。歲餘。乘其國內亂。乃脫歸。是騫之崎嶇險阻。更甚於武也。卽與武同時出使者。有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常惠等。後勝爲匈奴所殺。惠仍在匈奴。教漢使言天子在上林射。得雁足書。知武等所在。故武得歸。是惠在匈奴亦十九年也。同時隨武還者九人。見於武傳者。常惠。徐聖。趙終根。然至今但稱武而已。

惠後以軍功封長羅侯。尙在人耳目間。聖終根。雖附書於傳。已莫有知之者。其餘尙有六人。并氏名亦不載。則同一使也。而傳不傳亦有命。又況是時二十餘年間。漢留匈奴使。匈奴亦留漢使以相當。前後凡十餘輩。則其中守節不屈者。亦必有人。而皆不見於史籍。則有幸有不幸。豈不重可歎哉。

廿二史劄記卷二

漢使立功絕域

自漢武擊匈奴通西域。徼外諸國無不懾漢威。是時漢之兵方實強。鼂錯謂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陳湯亦謂外夷兵刃朴鈍。胡兵五當漢兵一。今頗得漢巧。猶三當一。此可見兵威之足以讐服諸外夷也。而其時奉使者亦皆有膽決策略。往往以單車使者斬名王。定屬國於萬里之外。如傅介子使大宛還。知匈奴使者在龜茲。卽率其從人誅匈奴使者。龜茲遂服。霍光以樓蘭王嘗遮殺漢使。遣介子齎金幣。揚言賞賜外國。樓蘭王不甚親附。介子引去。謂譯者曰。漢有重賜而王不來受。我去之西國矣。王貪漢物。果來見。介子與飲酒。酣引入帳後。二壯士殺之。左右皆亂。介子諭以王負漢罪。天子遣我誅之。漢兵方至。毋敢動。動則滅國矣。遂持其首歸。關都尉文忠送屬賓使還其國。國王欲害忠。忠與容屈王子陰末赴合謀。攻殺王。立陰末赴而還。小昆彌末振將殺大昆彌雌栗。靡有翎侯殺末振將。漢恨不自誅之。使段會宗往。會宗以三十弩至其國。召其太子番邱至。手刃之。官屬驚亂。會宗諭以來誅之意。乃散去。此皆以單使立奇功者也。又有擅發屬國兵而定亂者。漢公主嫁烏孫。烏孫爲匈奴所攻。上書請救。漢使常惠往護其兵。入右谷蠡王地。獲名王都尉以下四萬級。馬牛羊七十餘萬。杆彌太子賴丹爲漢校尉。屯田輪臺。龜茲貴

人姑翼。嗾其王殺賴丹。常惠自烏孫還。以便宜發諸國兵。攻龜茲。龜茲出姑翼。送惠斬之。郅支單于殺漢使谷吉。奪康居地。漢使三輩求谷吉死狀。皆被辱。都護甘延壽及副陳湯謀夷狄畏大種。今留郅支。必爲西域患。乃發屯田兵及烏孫諸國兵。攻單于城。破之。郅支被創死。斬其頭。并斬閼氏以下千五百級。莎車殺漢所置莎車王萬年。并殺漢使奚充國。以其屬屬匈奴。適馮奉世送大宛使者至伊修城。以爲不急擊之。則莎車日強。必爲西域患。乃以節發諸國兵萬五千人。拔其城。莎車王自殺。傳首長安。此又以一使者用便宜調發諸國兵以靖反側者也。可見漢之威力。行于絕域。奉使者亦皆非常之才。故萬里折衝。無不如志。其後楚王侍者馮嫪。隨公主嫁烏孫。常持漢節。爲公主行賞城郭。諸國咸敬信之。號曰馮夫人。都護鄭吉遂使馮夫人說烏就屠來降。則不惟朝臣出使者能立功。卽女子在外。亦仗國威以輯夷情矣。東漢班超爲假司馬。使西域。至鄯善。鄯善王廣初甚敬超。後忽疏懈。超謂其吏士。此必有虜使來。乃召侍胡詰之。果然。遂與其吏士三十六人。夜攻殺虜使。召廣以首示之。廣遂納子爲質。後超又出使西域。先至于窠其王廣德。禮甚疏。信巫言。求超善馬。超令巫來受馬。卽斬送廣德。廣德大恐。殺匈奴使者而降。龜茲王建爲匈奴所立。攻破疏勒。立龜茲人兜題爲疏勒王。超遣吏田慮先往降之。戒慮曰。兜題本非疏勒種。國人。不附。若不卽降。可卽執之。慮遂劫縛兜題。超卽赴之。因立其故王兄子爲疏勒王。後超奉詔還朝。疏勒于窠。皆抱超馬號泣曰。依漢使如父母。誠不可去。超遂仍駐疏勒。擊斬其反者。又勒康居。于窠。拘彌。兵萬人。

攻姑墨破之。後疏勒王忠反，超又討斬之。又發于窰諸國兵擊莎車，殺五千餘級。莎車遂降。以次降月氏、龜茲、姑墨焉耆諸國。於是西域五十餘國皆內屬。後其子勇復爲西域長史，諭降龜茲王白英，發其兵至車師，擊走匈奴。又發鄯善諸國兵擊擒車師後部王軍，就立故王子加特奴爲王。又使別校斬東且彌王，亦更立其種人爲王。又發諸國兵擊匈奴走之。於是車師無復虜跡，城郭皆安。此班氏父子之功，更優於西漢諸人也。

武帝時刑罰之濫

杜周傳：武帝時詔獄益多，二千石繫廷尉者不下百餘人。其他讞案一歲至千餘章，大者連逮證案數百人，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里，近者數百里。旣到，獄吏責如章告，不服則笞掠定之。於是皆亡匿，獄久者至更數赦，十餘歲猶相告言。大抵詆以不道，以上廷尉及中都詔獄，逮至六七萬人，吏所增加又十有餘萬。是可見當日刑獄之濫也。民之生于時，何不幸哉。

兩帝捕盜法不同

漢武時酷吏盛行，民輕犯法，盜賊滋起。大者至數千人，攻城邑，掠庫兵。帝使光祿大夫范昆、九卿張德等衣繡衣，持節發兵，斬首或至萬數，並誅通行飲食者。數年稍得其渠率，而散亡者又聚黨阻山川，無可奈何。乃作沈命法，盜起不發覺，覺而勿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皆死。其後小吏懼誅，雖有盜不敢發。

恐累府。府亦使不言。故盜賊益多。咸宣傳光武帝建武十六年。羣盜並起。所在殺長吏。討之則解散。去又屯結。乃下令聽羣盜自相糾摘。五人斬一人者。除其罪。牧守令長界內有盜賊及棄城者。皆不以爲罪。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惟蔽匿者罪之。於是更相追捕。並解散。光武紀同一捕盜也。一則法愈嚴而盜愈多。一則法稍疏而盜易散。此亦前事之師也。

呂武不當並稱

母后臨朝。肆其妒害。世莫不以呂武並稱。然非平情之論也。武后改朔易朝。徧王諸武。殺唐子孫幾盡。甚至自殺其子孫數人。以縱淫慾。其惡爲古今未有。呂后則當高帝臨危時。問蕭相國。後孰可代者。是固以安國家爲急也。孝惠既立。政由母氏。其所用曹參、王陵、陳平、周勃等。無一非高帝注意安劉之人。是唯恐孝惠之不能守業。非如武后以嫌忌而殺太子宏。太子賢也。后所生惟孝惠及魯元公主。其他皆諸姬子。使孝惠而在。則方與孝惠圖治。計長久。觀於高祖欲廢太子時。后迫留侯畫策。至跪謝周昌之廷諍。則其母子閒可知也。迨孝惠既崩。而所取後宮子立爲帝者。又以怨懟而廢。於是己之子孫無在者。則與其他諸姬子據權勢。以凌呂氏。不如先張呂氏以久其權。故孝惠時未嘗王諸呂。王諸呂乃在孝惠崩後。此則后之私心短見。蓋嫉妒者。婦人之常情也。然其所最妒。亦祇戚夫人母子。以其先寵幸時。幾至於奪嫡。故高帝崩後。卽殺之。此外諸姬子如文帝封於代。則聽其母薄太后隨之。淮南王長無母。依呂后以成立。則

始終無恙。齊悼惠王以孝惠庶兄失后意，后怒欲酖之。已而悼惠獻城陽郡爲魯元湯沐邑，卽復待之如初。其子朱虛侯章入侍宴，請以軍法行酒，斬諸呂。逃酒者一人，后亦未嘗加罪也。趙王友之幽死，梁王恢之自殺，則皆以與妃呂氏不諧之故。然趙王友妃呂產女，梁王妃亦諸呂女，又少帝后及朱虛侯妻皆呂祿女，呂氏有女，不以他適而必以配諸劉，正見后之欲使劉呂常相親，以視武后之改周滅唐，相去萬萬也。卽其以辟陽侯爲左丞相，令監宮中，亦以辟陽侯先嘗隨后在項羽軍中同患難，雖有所私，而至是時其年已老，正如人家老僕，可使令于閭闔間，非必尙與之昵。史記劉澤傳，太后尙有所幸張子卿。漢書作張卿。然如淳註謂奄人也，則亦非私褻之嬖，以視武后之寵薛懷義、張易之兄弟，恬不知恥者，更相去萬萬也。武后之禍，惟後魏之文明馮后及胡后約略似之，而世乃以呂武並稱，豈公論哉。

漢初妃后多出微賤

高祖薄姬先在魏豹宮，漢擊虜豹，姬入織室，高祖納之，歲餘不得幸。先是姬與管夫人、趙子兒相約，先貴者毋相忘。已而二人先幸，相與笑姬初約時。高祖問之，以實對，高祖憐之，乃召幸，遂生男，後爲文帝。尊薄姬爲皇太后，武帝母王太后先嫁爲金王孫婦，后母臧兒卜此女當大貴，乃從金氏奪歸。景帝時爲太子，后母以后納太子宫生男，景帝卽位，立爲太子，遂立王夫人爲后，太子卽位，是爲武帝，尊王后爲皇太后，武帝衛皇后本平陽主家，謳者名子夫，帝過主家悅之，遂進入宮，後生男，據乃立子夫爲皇后，據爲皇太

子兩太后、一皇后，皆出自微賤，且多有夫者。其後成帝時，趙飛燕亦由陽阿主家謳者得幸，立爲皇后，其妹亦進位昭儀。

婚娶不論行輩

漢惠帝后張氏，乃帝姊魯元公主之女，則帝之女甥也。呂后欲爲重親，遂以配帝，立爲皇后，是以甥爲妻也。哀帝后傅氏，乃帝祖母傅太后從弟之女，太后初爲元帝昭儀，生定陶共王，王生哀帝，入繼成帝，故爲帝。是哀帝乃傅太后之孫，而傅太后欲重親，以姪女妻之，則以外家諸姑爲妻也。漢時法制疏闊如此。

皇子繫母姓

漢時皇子未封者，多以母姓爲稱。武帝子據立爲太子，以母衛氏，遂稱衛太子。太子之子進，以母史良娣，故稱史皇孫。後漢靈帝生子協，靈帝母董太后自養之，因號曰董侯，卽獻帝也。亦有不用母姓而以所養之家爲姓者。獻帝兄辨，養于史道人家，號曰史侯。又按滕公夏侯嬰曾孫頗尙主，主隨外家姓，號孫公主。故滕公子孫更姓孫氏，是主旣隨母姓，子又隨母姓，蓋當時習尙如此。

漢公主不諱私夫

武帝姊館陶公主寡居，寵董偃十餘年，主欲使偃見帝，乃獻長門園地，帝喜過主家，主親引偃出，偃奏館陶公主庖人偃昧死拜謁，帝大歡樂，呼爲主人翁。東方朔傳武帝女鄂邑蓋公主寡居，昭帝初立，年八歲，主以

長姊入禁中。供養帝。而主素私通丁外人。帝與霍光聞之。不絕主歡。詔外人侍長公主。上官桀諂外人。欲援列侯尚主例。爲外人求封侯。燕王旦亦上書言陛下幸使丁外人侍公主。宜有爵號。是時霍光秉政。不許。霍光傳以帝女私幸之人。天子聞之。不以爲怪。親王大臣且爲上書乞封。其時宮庭淫逸之習。固已毫無忌諱。東方朔傳謂自董偃後。公主貴人。多踰禮制。蓋上行下效。勢所必至也。

漢諸王荒亂

燕王劉定與父康王姬姦。生一子。又奪弟妻爲姬。并與子女三人姦。事發自殺。衡山王孝與父侍婢姦。趙太子丹與同產姊及王後宮亂。爲江充所告。梁王立與姑園子姦。江都王建父易王薨。未葬。卽召易王美人淖姬等與姦。又與女弟徵臣姦。建又欲令人與禽獸交而生子。令宮人裸而據地。與羝羊及狗交。齊王終古使所愛奴與妾八子妾號。及諸御婢姦。或使白晝裸伏與犬馬交接。終古臨視之。廣陵王胥子寶與胥姬左修姦。事發棄市。皆見漢史各本傳此漢諸王荒亂之故事也。推原其始。總由于分封太早。無師友輔導之益。以至如此。觀文帝八歲。卽封代王。出居於代。其他諸王可知。故漢書傳贊引魯哀公之言曰。寡人生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未嘗知憂知懼。因以明漢諸王率多驕淫失道。蓋沉溺放恣之中。居勢使然也。劉立姦事發。訊治。立對曰。立少失父母。處深宮中。獨與宦者婦妾居。漸漬小國之俗。加以性質下愚。輔相亦不以仁義相輔。遂至陷於大戮。此雖畏罪自解之辭。實亦當時致弊之由也。

上尊養牛

漢制大臣告老特詔留之者則賜養老之具以慰之如平當乞骸骨詔賜養牛一上尊酒十石匡衡乞骸骨詔賜上尊酒養牛張禹告病亦賜養牛上尊酒大官致餐是也而其時大臣有罪當誅亦用此法賜死翟方進被譴成帝賜册曰今賜君上尊酒十石養牛一君其自審處焉方進即日自殺上仍秘之贈丞相印綬乘輿祕器更親臨弔以上見各本傳如淳註曰漢儀注有天文大變天下大禍皇帝使侍中持節乘四白馬車賜上尊酒十斛牛一頭策告殃咎使者去半道丞相即上病使者還未白事尙書以丞相不起聞蓋自文帝感賈生槩水加劍之言優禮大臣不加顯戮後世遂制此法雖賜死而仍若以病終者於是遂成故事其有不肯自殺願就獄對簿者轉以爲違制拒命如王嘉爲丞相有詔詣廷尉掾吏泣進藥嘉不肯服主簿曰丞相不對簿已爲故事宜自引決嘉曰備位三公負國者當伏尸都市何爲咀藥死帝聞其詣廷尉遂大怒嘉歐血死嘉傳

兩漢多鳳凰

兩漢多鳳凰而最多者西漢則宣帝之世東漢則章帝之世本紀所載本始元年五月鳳凰集膠東千乘四年五月集北海安邱淳于地節二年夏鳳凰集魯郡羣鳥從之元康元年鳳凰集泰山二年三月鳳凰又集三年神爵數集雍又五色鳥萬數飛過屬縣翺翔而舞欲集未下四年神爵五采萬數集長樂未央

北宮等處。乃改元神爵。神爵二年。鳳凰集京師。羣鳥從之者萬數。四年。鳳凰又集京師。又集杜陵者十一。五鳳三年。鸞鳳集長樂宮東闕中樹上。飛下地。文章五采。留十餘刻。甘露三年。鳳凰集新蔡。羣鳥四面行列。皆向鳳凰立。以萬數。此宣帝時事也。元和二年。鳳凰集肥城。三年。告岱宗。有黃鵠三十。從西南來。經祠壇上。過宮屋。五年。詔曰。乃者鳳凰、黃龍、鸞鳥。比集七郡。或一郡再見。又詔。鳳凰所見亭部。無出今年租。先見者賜帛十匹。近者三四。此章帝時事也。案宣帝當武帝用兵勞擾之後。昭帝以來。與民休息。天下和樂。章帝承明帝之吏治肅清。太平日久。故宜皆有此瑞。然抑何鳳凰之多耶。觀宣帝紀年。以神爵、五鳳、黃龍等爲號。章帝亦詔曰。乃者鸞鳳仍集。麟龍並臻。甘露宵降。嘉穀滋生。似亦明其得意者。得無二帝本喜符瑞。而臣下遂附會其事耶。案宣帝時。黃霸守潁川。潁川鳳凰尤數見。後霸入爲丞相。會有鷓鴣。自京兆尹張敞舍飛集丞相府。霸以爲神爵。欲奏聞。後知從敞舍來。乃止。當日所謂鳳凰者。毋乃亦鷓鴣之類耶。又東漢桓帝時。濟陰言有五色大鳥。見于已氏。靈帝時。河南言鳳凰見新城。以衰亂之朝。而鳳凰猶見。可知郡國所奏符瑞。皆未必得實也。

漢多黃金

古時不以白金爲幣。專用黃金。而黃金甚多。尉繚說秦王賂諸侯豪臣。不過三十萬金。而諸侯可盡。漢高祖以四萬斤與陳平。使爲楚反閒。不問其出入。婁敬說帝都關中。田肯說帝當以親子弟封齊。卽各賜五

百斤。叔孫通定朝儀，亦賜五百斤。呂后崩，遺詔賜諸侯王各千斤。陳平交歡周勃，用五百斤。文帝卽位，以大臣誅諸呂功，賜周勃五千斤，陳平、灌嬰各二千斤，劉章、劉揭各千斤，吳王濞反，募能斬漢大將者，賜五千斤。列將三千斤，裨將二千斤，二千石一千斤，梁孝王薨，有四十萬斤。武帝賜平陽公主千斤，賜卜式四百斤，衛青擊匈奴，斬首虜萬九千級，軍受賜二十餘萬斤。昌邑王賜故臣君卿千斤，宣帝旣立，賜霍光七千斤，廣陵王五千斤，諸王十五人各百斤，賜孔霸二百斤，賜黃霸百斤，元帝賜段會宗、甘延壽、陳湯各百斤，成帝賜王根五百斤，王莽聘史氏女爲后，用三萬斤，賜孝單于千斤，順單于五百斤，莽末年，省中黃金萬斤者爲一匱，尙有六十匱，黃門、鈞盾，尙方處處各有數匱。以上見本紀及各本傳可見古時黃金之多也。後世黃金日少，金價亦日貴，蓋由中土產金之地已發掘淨盡，而自佛教入中國後，塑像塗金，大而通都大邑，小而窮鄉僻壤，無不有佛寺，卽無不用金塗，以天下計之，無慮幾千萬萬，此最爲耗金之蠹，加以風俗侈靡，泥金寫經，貼金作榜，積少成多，日消月耗，故老言黃金作器，雖變壞而金自在，一至泥金塗金，則不復還本，此所以日少一日也。

先生或只稱一字

古時先生二字，或稱先，或稱生。史記鼂錯傳，錯初學於張恢先所。漢書則云，初學於張恢生所。一稱先，一稱生。顏註云，皆先生也。又鼂錯傳，校尉鄧公，諸公皆稱爲鄧先。顏註亦曰，鄧先生也。貢禹傳，禹以老乞骸

骨。元帝詔曰。朕以生有伯夷之廉。史魚之直。師古註。生。謂先生也。梅福上書曰。叔孫先非不忠也。師古亦註。先。謂先生也。是古時先生或稱先。或稱生。不必二字並稱。

漢外戚輔政

漢自呂后王諸呂。使產祿掌兵。幾致奪國。故諸大臣以薄太后家仁善。遂立文帝。固有鑒于外戚之禍矣。乃武帝又以祖母竇太后弟子竇嬰爲丞相。母王太后之同母弟田蚡。亦爲丞相。已而衛后弟青爲大司馬大將軍。后姊子霍去病爲大司馬驃騎將軍。於是外戚又日以寵貴。其後去病之弟光。遂以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詔輔政。自此大司馬兼將軍一官。遂永爲外戚輔政之職。宣帝祖母史良娣死。巫蠱之禍。帝乃以良娣弟高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尙書事。又許后爲霍氏毒死。乃以后叔父延壽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然武宣二帝皆英斷。不假以權。故劉向謂正所以安全之也。元帝又以延壽子嘉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嘉女爲成帝后。成帝又以嘉輔政。後又以母王太后弟鳳爲大司馬大將軍。輔政。鳳卒。從弟音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音卒。又以其弟根爲大司馬驃騎將軍。輔政。根薦兄子莽自代。會成帝崩。哀帝卽位。莽避帝外家。退就國。哀帝以祖母傅太后從弟喜爲大司馬。輔政。尋罷。又以母丁太后兄明爲大司馬。驃騎將軍。輔政。然帝亦不假以權。不如王氏在成帝時也。哀帝崩。成帝母王太后仍詔莽爲大司馬。立平帝。莽輔政。遂以篡漢。

兩漢外戚之禍

兩漢以外戚輔政。國家既受其禍。而外戚之受禍。亦莫如兩漢者。崔駰疏言。漢興以後。至於哀平。外家二十餘。保全者四家而已。章懷註。謂高帝呂后。產祿。謀反誅。惠帝張后廢。文帝母薄太后弟昭被殺。文帝竇后弟子嬰誅。景帝薄后。武帝陳后。俱廢。武帝衛后自殺。昭帝母趙太后賜死。昭帝上官后家族誅。宣帝祖母史良娣以巫蠱死。宣帝母王夫人弟子商下獄死。霍后廢。家亦破。元帝王后弟子莽篡位伏誅。成帝許后賜死。趙后廢。自殺。哀帝祖母傅太后家屬徙合浦。平帝母衛姬家屬誅。其四家者。景帝王后。宣帝許后。王后。哀帝母丁姬家。皆保全也。案章懷此註。亦有誤。史良娣死時。衛太子未為帝。史氏並未以外戚干政。致禍也。惟哀帝后傅氏。帝崩後。為王莽所廢。自殺。此當在駰所言二十餘家之內耳。東漢后家。惟光武郭后。陰后。家皆無禍。郭后雖廢。帝待郭后恩禮無替。明帝即位。待陰郭二家亦均。明帝馬后戒飭外家。以王氏五侯及田蚡。竇嬰。為戒。故馬廖兄弟。雖封侯而退居私第。迄無禍敗。章帝竇后。其兄憲以謀不軌誅。和帝陰后被廢。其父綱自殺。家屬徙日南。鄧后終身稱制。亦約束外家。兄鸞等忠謹無過。然后崩後。鸞等俱被讒死。一門七人。皆死。非其罪。安帝閻后兄顯及弟景。耀。晏。俱以謀立外藩誅。后亦遷離宮。順帝梁后兄冀以弑逆誅。桓帝梁后以憂死。鄧后被廢。從父萬世。從兄會。皆下獄死。竇后以父武謀誅宦官。為宦官所害。后亦遷南宮。靈帝母董后兄子重。為何進所收。自殺。靈帝宋后廢。以憂死。父兄皆誅。何后兄進謀誅宦官。亦為宦官所害。后又為董卓所弑。獻帝伏后為曹操所弑。曹后隨帝廢。為山

陽公夫人。計東京后族。亦祇陰、郭、馬、三家保全。其餘皆無不敗者。推原禍本。總由於柄用輔政。故權重而禍亦隨之。西漢武、宣、諸帝。東漢光武、明、章、諸帝。皆無外戚之禍。由於不假以權也。成帝柔仁。專任王氏。而國祚遂移。東漢多女主臨朝。不得不用其父、兄、子、弟。以寄腹心。於是權勢太盛。不肖者輒縱恣不軌。其賢者亦爲衆忌所歸。遂至覆轍相尋。國家俱敝。此國運使然也。至伏后之死。不關母家輔政。然猶爲曹操所忌。外戚之危如此。

兩漢喪服無定制

漢文帝臨崩。詔曰。令到。吏民三日釋服。案天子之喪。吏民尙齊衰三月。今易以三日。故後世謂之以日易月。然此專指吏民而言。未嘗槩之於臣子也。詔又曰。殿中當臨者。旦夕各十五舉音。以下則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已下者。下棺已葬也。自始崩至葬。皆衰。既葬則大功、小功、及纖。以次而殺也。劉攽謂漢諸帝自崩至葬。皆有百餘日。未葬則服不除。既葬又有大功、小功、及纖。以次而殺。是文帝雖有短喪之詔。其實臣子尙有未葬以前之服。即既葬後。大功、小功、纖。亦有三十六日。初非二十七日也。且此專指國喪而言。非令天下臣民。凡父母之喪。皆以日易月也。乃自有此制。大臣不行三年喪。遂爲成例。翟方進爲丞相。後母死。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爲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直至東漢安帝時。鄧太后臨朝。始詔長吏不爲親行服者。不得選舉。而議者猶謂牧守不應同此制。劉愷獨以爲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

千里之師。若不以身率先。是濁其源而欲流之清也。愷傳。於是牧守皆行服。鄧后崩。安帝又改制。仍不聽行喪。桓帝時。又令刺史二千石行喪。未幾。又斷之。統計兩漢臣僚。罕有爲父母服三年者。蓋因習俗相沿。已成故事也。然雖成故事。而朝廷本未有不許行喪之令。故行不行。仍聽人自便。而漢河間王良喪太后。服三年。哀帝特詔。以爲宗室儀表。益封萬戶。良傳。東漢濟北王次守喪梁太后。詔曰。王諒闇以來。二十八月。自諸國有愛。未之聞也。次傳。薛宣後母死。弟修去官持服。宣以爲三年喪。人罕行之。兄弟自相駁。修遂竟服。兄弟一也。而兄服一不服。可見朝廷本無定制也。鄧衍不服父喪。明帝聞之。雖薄其爲人。然本無服喪定例。故亦不能以此罪之。其臣下丁憂自願持服者。則上書自陳。有聽者。有不聽者。亦有暫聽而朝廷爲之起復者。如太尉趙熹遭母憂。乞身行喪。明帝不許。遣使者爲釋服。意傳。太僕鄧彪遭母憂。乞身。詔以光祿大夫行服。彪傳。桓郁遭母憂。乞身。詔以待中行服。桓焉以母憂乞身。詔以大夫行服。踰年。詔賜牛酒。釋服。郁傳霍諝爲金城太守。崔寔爲遼東太守。俱以母憂自上。歸行喪服。諝傳蓋本無必當行喪之制。故欲行喪者。皆須自乞。亦無不許行喪之制。故乞身者。亦多得請也。惟其無定制。聽人自爲輕重。於是徇名義者。寧過無不及。如江華遭母憂。三年服竟。猶不忍除。郡守遣丞掾爲除服。華傳。東海王臻喪母。服闋。又追念喪父時幼小。哀禮有闕。乃重行喪制。臻傳。袁紹母死去官。三年禮畢。追感幼孤。又行父喪。紹傳。甚至有如傅毅、荀爽、桓鸞爲舉主服喪三年。李恂、桓典、王允爲郡將服喪三年。崔寔以期喪去官。侯苞、馮貴以

師喪持服。可見兩漢喪服本無定制。故轉以此立名。青州民趙宣葬親而不閉塋隧。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鄉里稱其孝。然五子皆服中生。陳蕃傳又可知徇名者之未必出于真也。

長官喪服

兩漢父母之喪無定制。而魏晉以後。長官之喪。轉有定制。蓋自漢制三公得自置吏。刺史得置從事。二千石得辟功曹掾吏。不由尙書選授。爲所辟置者。卽同家臣。故有君臣之誼。其後相沿。凡屬吏之於長官。皆如之。晉書向雄傳。雄爲主簿時。爲太守劉毅所笞。又吳奮爲太守。亦繫雄於獄。後雄爲黃門侍郎。而奮毅俱爲侍中。同在門下。不交一言。武帝聞之。特詔雄復修君臣之好。可見是時長官屬吏。有君臣分誼。雖帝王不禁也。既有君臣之禮。遂有持服之制。晉書丁潭爲琅邪王哀郎中令。哀薨。潭上書求終喪禮曰。今制王侯之喪。官僚服斬。旣葬而除。今國無嗣子。喪廷乏主。臣宜終喪。詔下博議。令旣葬除服。心喪三年。潭傳。桓溫卒。服終。府州文武咸辭去。桓元傳齊書。皇太子妃薨。宮臣未知應服與否。王儉議。宮僚本屬臣隸。存旣盡敬。亡自應服。褚淵由司徒改司空。未拜而卒。司空掾屬疑應服與否。王儉議。依婦在途。聞夫家喪。改服而入之禮。其司徒掾屬。宜居官持服。王儉傳魏書。公孫邃爲青州刺史卒。佐吏疑所服。孝文帝詔曰。專古也。理與今違。專今也。大乖曩義。主簿云。近代相承服斬。過葬而除。自餘無服。如此則太寥落。可準諸境內。爲齊衰三月。邃傳。是晉以後屬吏爲長官持服。并有定制。非如漢時之自以意爲之也。

王莽之敗

漢祚中衰。元后長壽。王莽藉其勢以輔政。援立幼弱。手握大權。詭託周公輔成王。由安漢公而宰衡。而居攝。而卽真。權勢所劫。始則頌功德者八千餘人。繼則諸王公侯議加九錫者九百二人。又吏民上書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雖宗室有安衆侯劉崇、徐鄉侯劉快等。臣僚有東郡太守翟義、期門郎張充等。先後起兵匡復。皆旋即敗滅。其威力所劫。亦已遍天下。靡然從風。使能逆取順守。沛大澤以結人心。則天下雖未忘前朝。而亦且安于新政。未必更有發大難之端。起而相抗者。其敗也。一由收天下田。名曰王田。禁之不得買賣。一夫田過一井者。分與里族。敢有非議者。投四裔。又禁積五銖錢。犯者亦投四裔。于是農商皆失業。以賣田積錢坐罪者。不可勝數。繼又設六筦之令。令州縣酤酒、賣鹽、鑄造鐵器。諸采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此召怨于中國也。莽自以爲北化匈奴。東致海外。南懷黃支。惟西方未廓。乃遣人誘西羌獻地。置西海郡。而西羌以失地遂叛。又改蠻夷諸王皆爲侯。使人授單于新印。收故漢印。改璽爲章。單于欲得故印。使者椎破之。單于大怒。遂寇邊。句町王亦以改王爲侯而叛。此召怨于外夷也。又以匈奴之叛。遣十二將出討之。偏裨以下百八十人。兵三十萬。又擿鑄錢鄰伍坐罪者。男子檻車。兒女步行。鐵鎖琅當其頸。詣軍前以十萬數。到者易其夫婦。州縣饋運糧餉。自江海至北邊。兵先到者屯駐。候到畢同出。於是將吏在邊者。縱恣爲害。五原代郡尤被其毒。漢書匈奴傳北邊自宣帝以來不見烽火人民繁盛牛馬蔽野及莽撓亂匈奴與之構難邊民亡死相繼

又十二部屯兵久不出肆行侵暴于是野多暴骨其討句町者士卒死什之五六此又因用兵而病民使外夷與中國胥怨者也於是四海沸騰寇盜蠡起更始赤眉光武因得以劉宗號召天下人但知莽之敗由于人心思漢而不知人心之所以思漢實莽之激而成之也當其始也詭激立名以濟其闖干之計似亦姦雄之所爲及僭逆已成不知所以撫御方謂天下盡可欺而肆其毒痛結怨中外土崩瓦解猶不以爲虞但銳意于稽古之事以爲制定則天下自平乃日夜講求制禮作樂附會六經之說不復省政事制作未畢而身已爲戮矣此其識真三尺童子之不若語云今之愚也詐而已矣若莽者其詐也愚而已矣

王莽時起兵者皆稱漢後

漢自高惠以後聖賢之君六七作深仁厚澤被於人者深卽元成哀三帝稍劣亦絕無虐民之政祇以運祚中衰國統頻絕故王莽得乘便竊位班彪所謂危自上起傷不及下故雖時代改易而民心未去加以莽政愈虐則思漢之心益堅王常曰莽政令苛酷失天下心民之謳吟思漢非一日也常傳鄭興說更始曰天下同苦王氏虐政而思高祖之舊德興傳馮衍說廉丹曰海內淆亂人懷漢德甚於詩人之思召公也衍傳馮異說光武曰天下同苦王氏思漢久矣異傳歷觀諸說可見當日之民心也故羣雄之起兵者無不以劉氏舉號劉聖公在平林羣盜中爲安集掾軍雖衆而無所統一諸將以聖公本漢裔遂立爲天子建元曰更始更始初都洛陽將大封功臣朱鮪以爲高祖約非劉氏不王是諸將初起事卽守漢祖法

也。更始傳赤眉樊崇起兵已屢勝聞更始立即往洛陽降後仍亡歸因齊巫言城陽景王云當爲縣官何故

作賊遂奉劉盆子爲帝。劉盆子傳平林人方望謂弓林等曰莽篡奪而孺子嬰尙在今皆云劉氏更當受命嬰

故漢主也乃求得嬰立之。光武傳卜者王郎僞稱成帝子子與有趙王子林欲立之會赤眉將至林乃宣言

赤眉來當立子與爲帝以觀衆心百姓果信之遂立郎於邯鄲於是趙國以北遼東以西皆從風而靡。王郎傳

盧芳因人心思漢乃詭自稱武帝曾孫劉文伯謂曾祖母匈奴谷蠡渾邪王之姊爲武帝后生三子遭

江充之亂小子回卿流出在外再傳生文伯以此誑惑人諸豪傑以其爲劉氏子孫遂立爲上將軍使人

與匈奴通和匈奴即立芳爲帝而是時五原人李興朔方人田颯代郡人石鮪等各自起兵者聞芳係漢

後即迎入塞奉之。芳傳劉永亦漢後更始封爲梁王更始敗永據睢陽起兵遣使拜董憲張步爲王憲步

本特起不借劉氏爲號者以永係漢後遂受其爵命爲之盡力。永及張步等傳公孫述雖自帝於蜀然其先亦借

輔漢起事時宗成王岑皆以應漢爲將軍述在成都迎之而成等暴掠述乃謂少年曰天下同苦新室思

漢故聞漢將到即迎之今反肆虐此寇賊非義兵也乃使人詐稱漢使者自東方來假述輔漢將軍益州

牧印綬遂擊破成等自立爲蜀王尋稱帝。述傳隗囂後雖割據天水諸郡然初起時亦思奉漢因王莽尙

在長安隔更始不得通即立高帝廟稱臣奉祠莽死更始至長安囂即入謁見更始政亂遂逃歸後又受

光武將鄧禹所封官號并遣子入侍末年惑于王元之說始懷貳志。囂傳歷觀諸起事者非自稱劉氏子

孫卽以輔漢爲名。可見是時人心思漢。舉天下不謀而同。是以光武得天下之易。起兵不三年。遂登帝位。古未有如此之速者。因民心之所願。故易爲力也。

王莽自殺子孫

王莽妻生四子。字獲、安、臨。其名也。哀帝時。莽退就國。獲殺奴。莽切責獲。迫令自殺。及平帝立。莽秉政。慮帝母衛姬及舅衛寶、衛元入朝。撓己權。遂建議奉大宗者。不顧私親。但封以爵號。而不許入京師。莽子宇心竊非之。乃與師吳章及婦兄呂寬竊議。章以莽不可諫。而好鬼神。當爲變怪懼之。宇卽使寬夜持血洒莽門。爲門吏所發。莽執宇送獄。飲藥死。宇妻懷子繫獄。俟產後亦殺之。此未居攝以前。託大義滅親之說。以立名也。僭位後。以安有疾。立臨爲太子。而莽妻以數哭子失明。莽使臨侍養。妻侍兒原碧者。舊爲莽所幸。至是臨又通焉。懼事泄。謀殺莽。適以事貶出外第。而莽妻病。臨寄書於母。爲莽所見。中有怨望語。莽疑之。收原碧考問。具得謀逆狀。莽欲祕之。乃殺考問者。而賜臨藥。臨不肯飲。自刺死。并其妻亦自殺。是月安亦病死。已而莽孫宗自畫容貌。服天子衣冠。刻三印。其母舅呂寬家徙合浦。宗又私與通書。事發。宗亦自殺。又其兄子光少孤。莽舊嘗敬事寡嫂。撫光以立名。莽僭位後。光私囑執金吾竇況爲之殺人。莽聞之。大怒。切責光。光母謂光曰。汝自視孰與長孫衆孫。卽字獲。二人也。遂母子俱自殺。是莽三子一孫一從子。皆爲莽所殺。其意但貪帝王之尊。并無骨肉之愛也。

王莽引經義以文其奸

王莽僭竊動引經義以文其奸。居攝時使羣臣奏曰：周成王幼小不能修文武之烈，周公攝政則周道成。不攝則恐失墜天命，故君奭篇曰：我嗣子孫大不克共上下，遏失前人光，在家不知命，不易天應。棗謚乃亡隊命。此言周公服天子袞冕，南面朝羣臣，發號施令，常稱王命，召公不知其意，故不悅也。書逸嘉禾篇曰：周公奉鬯立于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蒞政，勤和天下。此周公攝政，贊者所稱也。又康誥篇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周公居攝稱王之文也。平帝疾莽，又作策請於泰時，戴璧秉珪，願以身代。藏策金縢置於前殿，敕諸公勿言。又以漢高廟爲文祖廟，取虞書受終文祖之意。此皆援尙書以行事也。又引禮記明堂位曰：周公朝諸侯于明堂，天子負斧扆，南面而立。此言周公踐天子位，朝諸侯，制禮作樂，而天下大服也。莽又欲定封建之制，引禮記王制千七百餘國，是以孔子孝經曰：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於是封爵高者爲侯伯，次爲子男。此引禮記孝經以文其奸也。又引孔子作春秋，至於哀公十四年而一代畢，協之於今，亦哀之十四也。謂哀帝六年，平帝五年，至莽居攝三年，共年十四。此引春秋以文其奸也。其侮聖言以濟其私也如此。

